**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3-03097**

**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68**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3-03097

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6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6,389,629.32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

采购包预算金额：126,389,629.32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 | 3.00(年) | 详见第二章 | 126,389,629.32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内约定为准）合同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采购人根据资金落实情况及对中标人考核（验收）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情况表或相关承诺（自拟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本采购包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40.0%。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分担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2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2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若进行分包，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2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若不进行分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1.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http://ccggzy.chancheng.gov.cn/）、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http://www.chancheng.gov.cn/shiwa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fssxyzx.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

联系方式：0757-839213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

联系方式：0757-832790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7-8327908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具体服务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采购包1（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内约定为准）合同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采购人根据资金落实情况及对中标人考核（验收）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如因政策改变不能续签的或者达到终止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续签合同或者终止合同，中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因电子标版本固定，此处的1期并不代表仅支付1期或以1期支付，支付期数与要求以后面各小点的具体描述为准） （1）由采购人收集汇总各考核单位成绩计算当月服务费，在次月5日前将成绩汇总发给中标人确认，中标人在收到成绩后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书面申诉，超时则视为中标人确认考核成绩。 （2）中标人确认上月考核成绩后即可根据合同、发票、中标通知书、考核成绩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费支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服务费支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3）由于合同按年度签订，采购人在合同期限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中扣留当月实际服务费的20%，待佛山市禅城区公布考核成绩后，再根据成绩进行补付或扣减。如当月服务费核定金额出现负值的，按0元计算该月服务费。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具体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采购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拨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时支付。如遇节假日，所有时间顺延。 |
| 验收要求 | 1期：按月进行考核，符合《石湾镇街道环卫作业质量验收标准（2023年）》（合同附件4）、《石湾镇街道绿化作业质量验收标准（2023年）》（合同附件5）、《绿化存在问题整改时限表》（详见合同附件6）。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如中标人为大型企业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一年合同总金额的10%，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一年合同总金额的5%。 说明：1.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主选择以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的，担保有效期应涵盖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如中标人递交的银行保函是以事件作为担保有效期的，该事件应当设定为中标人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如未能按时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其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费），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以及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等出具；保函应是“连带保证责任”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担保公司或有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担保方提出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如担保方拒绝赔偿支付，采购人有权在后续应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减，服务费不足以扣减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讨。 3.如中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在后续应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减，也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进行处置、扣减，如担保方拒绝支付或履约保证金（担保）的金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4.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担保）而使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担保）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退还说明：在中标人已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已承担违约责任（如有）的前提条件下，采购人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未及时退还的，自延期退还之日起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1，公开招标文件内所有涉及的规定、规范、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为准。  2，★如因政策改变不能续签的或者达到终止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续签合同或者终止合同，中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统一采用一个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报价范围为0%-100%，保留后两位小数点。（举例：折扣率88.88%，如小数点后末位是0的可省略不写），超出折扣率报价范围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国家规定的补贴费、社会保险等）、材料费（含农药、肥料、水、扫把、保洁车、清洁剂、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等）、机械使用费、管理费、补植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险费、考评、检查、防台风和防洪、重要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迎检任务等期间保障费用、应急措施（包括人员配备、作业班次、设备投入、养护技术培训、卫生保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加强和调整）、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或在服务期内出现物价增长、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社保缴费标准调整、成品油价格调整等价格变动而导致的项目成本变化，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2 | 结算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月服务费=年单价最高限价（具体标准详见合同附件1）×实际发生工程量×中标折扣率÷12个月－当月考核扣除金额（包括日常检查、区检查、市明（暗）检），中标人在中标后进场服务前与采购人共同核定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范服务范围，确定第一个月的服务范围工程量和服务费。在第二个月至项目结束期间如发生工程量增减，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确认。 2.合同签订后，出现工程量增减时，以年单价最高限价（具体标准详见合同附件1）×实际发生工程量×中标折扣率进行计算增减费用。 3.中标人累计增加的工作量对应的费用不得超出本项目合同总价的10%，超出部分由采购人另行采购。 4.中标总金额=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中标折扣率。 5.年度合同总金额=中标总金额÷3（年）。 |
| ▲ | 3 | 考核单位及标准 | 1.考核单位和职责 考核单位由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用事业服务所（下称“公用所”）和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各社区居委会（下称“居委会”）组成。 （1）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进行监督和考核。具体为日常路面考核、各类投诉和数字平台处理、中标人的工作计划和台账考核。 （2）公用所负责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进行监督和考核。具体为日常路面考核、作业车辆GPS轨迹考核和佛山市、禅城区车辆平台管理。 每月不少于四次对作业车辆GPS轨迹进行抽检考核。 （3）居委会负责对中标人在居委辖区内的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进行监督和考核。 2.考核标准 环卫保洁考核标准采用《石湾镇街道环卫作业质量验收标准（2023年）》（详见合同附件4）、绿化管养考核标准采用《石湾镇街道绿化作业质量验收标准（2023年）》（详见合同附件5）、《绿化存在问题整改时限表》（详见合同附件6）。 |
| ▲ | 4 | 考核方式 | 1.日常检查 考核单位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即可根据考核标准直接扣分，中标人超时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双倍扣分,采购人按相应扣分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扣罚。 2.区考核 由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区城综局）对街道进行考评，如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被区城综局扣罚金额的，由中标人全额承担，采购人在中标人次月服务费中扣减，如当月不够抵扣的，在次月续扣，以此类推。 3.市明（暗）检 由采购人根据市明（暗）检成绩中扣分问题对应考核标准直接扣分，如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则按双倍扣减，采购人按相应扣分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扣罚。 4.最终考核所扣罚金=日常检查扣罚+区考核扣罚+市明（暗）检扣罚。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 | 年 | 3.00 | 42,129,876.44 | 126,389,629.32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项目范围与内容**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石湾镇街道2023年环卫保洁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2-1）、《公厕基本情况统计表》（详见合同附件2-2）、《九个社区保洁面积统计表》（详见合同附件2-3）、《石湾镇街道2023年绿化管养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3）中的所有道路、绿化和公厕。  （二）项目内容  1.环卫方面：日常的道路清扫保洁，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设施、道路两侧余泥、杂物、杂草、各类垃圾、废旧家具（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等无主物的清理和沙井面的清疏、沿街单位和店铺门前清扫保洁、沿街单位店铺的生活垃圾）；机动车道路冲洗、机械洒水、机械清扫；人行道清洗、打磨；果皮箱的垃圾收（清）运、设置、清洗、维护和管理；道路分隔栏的清洗（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分隔栏、自行车道分隔栏和U形管分隔栏）；垃圾收运车辆的摆放；公共厕所的日常管养、化粪池清渣、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等；各类数字平台的日常管理和报备，案件投诉整改回复等工作；配合摆正单车等交通工具。  2.绿化方面：绿地、行道树的日常管理及养护（日常巡检、病虫（蚁）防治、修剪整型、松土、除草、施肥、淋水、垃圾清运；扶正歪斜树木、清理断枝、补种树木；保证绿地的覆盖率、裸露地块的补种；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及游乐健身等配套设施的维护、维修管理、果皮箱的设置和清洗、规范摆正单车等交通工具；安全管理和防护、绿地、园林树木的保护；各类数字平台的日常管理和报备，案件投诉整改回复等工作。）  3.应急事件处理：成立应急队伍，处理各项应急任务。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各类大型活动、迎检任务、特殊天气、不可抗力等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增加人力、保洁次数和延长保洁时间等以达到检查质量要求。 |
|  | 2 | **项目人员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本项目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 |
| ★ | 3 | （二）项目基本人员配置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基本人员配置(以下为基本人员配置要求，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应急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服务人员投入工作，项目总费用不作变更），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环卫绿化作业人员** |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 | **车辆管理人员** | **文员/财务** | | 1 | 环卫保洁 | 510人或以上 | 10人或以上 | 1人或以上 | 1人或以上 | | 2 | 绿化管养 | | 3 | 合计 | 522人或以上 | | | |   备注：  ①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切实可行的进场计划书，确保本项目顺利交接。  ②　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常运作。中标人应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之日起至少配备每类40%人数的服务人员，服务期开始后15天内所有服务人员须全部配备齐全。  ③　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于垃圾投放及清运地点的相关要求，将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站、中转站等地点处理，因上述地点调整导致清运线路变更的，费用不作调整。  ④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穿戴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上岗（不得使用标记有其他区域标志的工作服），专业防护装备及佩戴工作证件。 |
|  | 4 | （三）其他要求  ①　中标人按本项目人员架构模式组建项目部，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  ②　如原有环卫和绿化工人仍符合用工要求的，中标人在同等条件下需优先雇用。 |
|  | 5 | **项目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1.中标人在服务期开始之日起1个月内需在佛山市禅城区内设立固定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停放场所，日常车辆停放场地需能容纳本项目的所有作业车辆，且需经采购人认可。中标人应设立固定办公地址，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半小时内响应。  2.中标人的办公场地、停车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自行解决。  3.中标人除车辆设备配置基本要求外，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应急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车辆设备投入工作，项目总费用不作变更；若工作量增加导致中标人提供的基本车辆设备无法满足日常作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车辆设备投入本项目工作中。  4.车辆设备基本配置要求（仅服务于本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配置(以下为车辆设备基本配置要求，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应急情况要求中标人将其投标时承诺的车辆设备投入使用。如服务过程中根据服务要求需要增加车辆的，采购人提出要求后，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项目总费用不作变更），投标单位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需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一** | **环卫保洁部分** |  | | 1 | 环卫扫路车核定载质量3t或以上 | 1台 | | 2 | 环卫扫路车核定载质量5t或以上 | 6台 | | 3 | 高压清洗车罐容量6t或以上 | 5台 | | 4 | 洒水车核定载质量3t或以上 | 1台 | | 5 | 洒水车核定载质量9t或以上 | 7台 | | 6 | 喷雾抑尘车总质量16吨或以上 | 2台 | | 7 | 自卸后装式垃圾压缩车核定载质量6吨或以上 | 7台 | | 8 | 电动300L或以上果皮箱三轮清洗车 | 32台 | | 9 | 总质量1810KG或以上小型人行道清洗车（带磨盘) | 32台 | | 10 | 人力保洁车 | 350台 | | 11 | 核定载质量2.5吨或以下自卸式货车 | 3台 | | 12 | 快速保洁车 | 40台 | | 13 | 环卫吸粪车核定载质量5(t)或以上（带吸污管） | 1辆 | | **二** | **绿化养护部分** |  | | 1 | 垃圾清运车核定载质量1.5吨或以上 | 4辆 | | 2 | 绿化淋水车核定载质量3吨或以上 | 3辆 | | 3 | 高空作业车最大作业高度12米或以上 | 3辆 | | 4 | 总质量1810KG或以上小型人行道清洗车（带磨盘） | 2辆 | | 5 | 电动清洗车 | 3台 | | 6 | 保洁船 | 2艘 | | 7 | 喷药机 | 8台 | | 8 | 割灌机 | 8台 | | 9 | 绿篱修剪机 | 10台 | | 10 | 油锯18-20寸 | 4把 | | 11 | 油锯14寸 | 6把 | | 12 | 油锯12寸 | 6把 | | 13 | 高枝油锯 | 10把 | | 14 | 高枝剪 | 20把 | | 15 | 手锯 | 20把 | | 16 | 大剪 | 20把 |   注：  ①服务期内，若中标人为本项目购置或租赁车辆设备，在购置或租赁前需结合招标文件中的设备要求将相关车辆设备的技术参数、参考价格书面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购置或租赁，并需专门用于本项目。  ②中标人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需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  ③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需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④中标人需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之日起15天内配备每种类型至少50%数量的车辆、设备，并按要求完成车辆、设备的LOGO标识设置；中标人需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30天内配备齐全所有的车辆、设备，并按要求完成所有车辆、设备的LOGO标识设置。  ⑤中标人投入到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需在投入使用前按要求到采购人指定接入点安装GPS，且GPS的安装需符合《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考评标准》和市、区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接入到相关系统。洒水车需安装至少前后两个摄像头的行车记录仪，且能记录储存3个月以上的记录数据。  ⑥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如保洁车、扫路车、洒水车、垃圾车等）按采购人要求在显眼地方印有中标人标志标识、投诉电话及相关内容。 |
|  | 6 | **项目相关约定**  1．对合同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作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作调整。  2．本项目出现的面积计算测绘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人同意无条件服从。  3．履约期间，如中标人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履约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对于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和车辆、设备，在合同期间引起的各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6．中标人需对车辆安装GPS动态监控系统，并按要求接入相关系统，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发生突发性天气如强对流天气、冰雹、台风等情况（以气象部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为准），采购人按要求组织中标人开展应急工作，应急工作所产生的人工费、设备使用和质保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上述突发性天气情况导致树木倒塌或折断等不能回种造成单次需要补种树木20棵（含）以下的，原则上应按倒塌或折断前的树木品种和按符合要求的尺寸进行补种（有更换树木品种需求的最终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补种所产生的树木采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内）；因上述突发天气原因造成单次需要补种树木达到20棵（不含）以上的，20棵（不含）以上部分的树木的采购费用经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后另行支付给中标人（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内），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由采购人另行政府采购。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限期完成树木补种。  8．首次签订合同后，第1个月作为交接期和适应期，不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出现人员罢工、大面积垃圾堆积等特殊情况和影响重大问题除外），只对人员和设备等投入情况进行考核。从第2个月开始进行全面考核。  9．合同期内中标人无力继续履行合同责任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当月费用不予支付，若仍不能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10．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或完成质量不达标或无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有关单位或企业完成，费用直接从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费用计算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  11．中标人需设置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机构，固定专职人员进行本项目服务，并确保所安排的专职人员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12．中标人需安排专用服务设备和作业机具，并确保所安排的专用服务设备及作业机具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13．中标人需制定采购人认可、切实可行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重大社会事件时，需要组织自身的人员积极响应采购人要求参与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及时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由于本项目服务区域大，服务人员数量多，工作环境复杂，为保障团队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信息化手段辅助服务工作的开展和队伍的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辖区的车辆、人员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并应制作、打印、导出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和年度报告等报表信息。  16．本项目工人月基础工资最低标准不低于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有其他政策、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政策性调整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计费标准出现变化时，中标人应按前述规定调整工人工资，但本项目费用不作调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用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如中标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发生投诉、上访等事件，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中予以扣减，也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进行处置、扣减。  17．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用水：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8．中标人应在本项目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日如期投入服务工作。 |
| ★ | 7 | **其他要求**  1．因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中标人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切实履行与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如：工人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社保费用、遣散补偿费、福利费、税金、设施、设备完善、资产移交等事项的处理。  （2）落实好交接过渡期的各项工作，确保各工作项目运转正常，并顺利交接，若中标人不接受采购人安排，未能落实好交接工作的，中标人需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按每延期一天扣罚中标人人民币2万元作为违约金。  2．因佛山市、禅城区对城市管理要求质量提升或增加管理工作量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由此增加工作量产生的费用如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则按文件执行，若无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费用。  3．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相应的行政许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须到佛山市禅城区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货车通行证等车辆作业期间所需的一切证件及履行本项目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中标人无特殊原因未取得相应证件的，采购人将有权解除与其所签订的合同，并要求其就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人作业期间，如损坏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或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的损失，必须按价赔偿。 |
|  | 8 | **应急工作要求**  1.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  2.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  3.交通事故现场清理。  4.各种路障、道路污染及排涝等应急工作。  5.每次应急工作投入的人次、车次、工作量、费用及图片需要收集和做好记录，归档备查。  6.针对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工作。  7.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提供足够的防疫物资，以保证防疫工作顺利开展。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类传染疫情的防疫应急工作。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保障项目运营期间正常实施。项目运营期间中标人需加强对员工的健康排查，坚持日常体温检测，做好异常情况登记，落实工作场所、人员密集地的防控措施。  8.本项目服务区域内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9.应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内。 |
| ★ | 9 | **过渡期**  1.为确保服务工作平稳过渡，如合同因中标人原因提前解除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下一任服务方办理服务工作交接，确保本项目区域内的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2.过渡期是指合同提前解除之日起至下一任服务方为本项目区域提供服务开始日止的期间。中标人承诺其在过渡期内会按原质量标准、收费标准为本项目继续提供服务，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过渡期内仍可适用，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核算中标人应收取的服务费用。  3.如中标人在过渡期内不履行前述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紧急聘请第三方开展本项目过渡期内的服务工作。采购人因紧急聘请第三方而产生的高出本项目服务费标准的部分应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
| ★ | 10 | **分包管理（如有）**  1、中标人分包前应提交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的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及分包合同（草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2、中标人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中标人对分包单位的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如分包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与原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相同或更小标准的分包单位（例如原分包单位是中型企业，则更换的分包单位须为相同标准的中型企业或更小标准的小微企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分包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无法满足要求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变更或增加分包单位，变更或增加的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必须与原分包单位划分标准相同或是更小标准（例如原分包单位是中型企业，则变更或增加的分包单位须为相同标准的中型企业或更小标准的小微企业。），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作相应变更或增加。4、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份额统计工作，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分包合同、费用证明材料、用工证明材料等）。  5、分包单位接受分包后，不允许再次分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如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没有体现中标（成交）金额的，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中标（成交）折扣率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1，如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同一内容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招标文件word版本与招标文件pdf版本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pdf版本为准。  2，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4，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性质上可视为复印件。  5，因电子标系统相对固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供应商对本项目资格要求内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采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的，请按此格式进行承诺，如未按此格式进行承诺，也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因电子标系统相对固化，招标文件内有关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准。  7，因正式招标文件与采购需求征求意见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进行了调整，原采购计划不可再使用，采购计划编号由“440604-2023-02842”调整为“440604-2023-03097”，两个采购计划对外发布的信息为同一项目的内容。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http://ccggzy.chancheng.gov.cn/）、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http://www.chancheng.gov.cn/shiwa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fssxyzx.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http://ccggzy.chancheng.gov.cn/）、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http://www.chancheng.gov.cn/shiwa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fssxyzx.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7-83279081

传真：0757-83279081

邮箱：fsxyzx@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0号2号楼

电 话：0757-83281109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情况表或相关承诺（自拟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40.0%。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分担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2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2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若进行分包，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2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若不进行分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1.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折扣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5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6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7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清扫保洁作业、绿化养护作业、市容综合巡查作业）进行评审： 1.清扫保洁作业、绿化养护作业、市容综合巡查作业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高，优于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0分。 2.清扫保洁作业、绿化养护作业、市容综合巡查作业方案较全面、具体、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8分； 3.清扫保洁作业、绿化养护作业、市容综合巡查作业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5分。 4.清扫保洁作业、绿化养护作业、市容综合巡查作业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大，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分。5.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作业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包含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措施）进行评审： 1.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措施方案全面、具体、合理，设有专门的安全作业负责人及安全作业规范，可操作性高，优于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0分。 2.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措施方案较全面、具体、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8分； 3.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服要需求的，得5分。 4.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措施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大，不能满足本项目服要需求的，得2分。5.不提供不得分。 |
| 管理制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包含人事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进行评审： 1.人事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完整、健全、规范，人事车辆管理清晰，档案归档完善，可操作性高，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得10分。 2.人事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较完整、健全、规范，人事车辆管理较清晰，档案归档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8分； 3.人事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基本完整，人事车辆管理模糊，档案归档基本完善，具有基础的可操作性，得5分。 4.人事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大，得2分。5.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针对迎检、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实施经验进行评审： 1.具体制定的应急预案完整，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预测潜在风险，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应变和处置科学到位，能解决操作中可能遇到的难题且具有台风暴雨等应急实施经验，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 2.具体制定的应急预案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合理可行，能预测潜在风险，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应变和处置较科学，可实施性较强的，得8分； 3.制定的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可行，能预测潜在风险，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应变和处置可行，得5分； 4.制定的应急预案不完整，描述不够清晰、不够合理，不能预测潜在风险，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应变和处置比较简单，得2分。5.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计划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包含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安全作业等方面）进行评审： 1.有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流程、方法及考核方式、要求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高，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5分。 2.有提供基本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流程、方法及考核方式、要求等，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较全面、具体、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的，得3分； 3.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承担本业务的能力优势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架构全面，能在30（含）分钟内响应服务要求，承担业务的能力强，能借助信息化手段辅助服务工作的开展和队伍的管理，得10分； 2.投标人的架构比较全面，能在30（含）分钟内响应服务要求，承担业务的能力较强，能借助信息化手段辅助服务工作的开展和队伍的管理，得8分； 3.投标人的架构不够全面，承担业务的能力有所欠缺，但能在30（含）分钟内响应服务要求，能借助信息化手段辅助服务工作的开展和队伍的管理，得5分；4.投标人的架构不够全面，不能在30（含）分钟内响应服务要求，承担业务的能力较差，不能借助信息化手段辅助服务工作的开展和队伍的管理，得2分。 5.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应方案、响应时间承诺等作为评审材料。 |
| 商务部分 |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6.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带“▲”条款：每无偏离或正偏离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以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
| 管理体系认证 (6.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认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0分) |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园林或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园林或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以下资料：1.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人社部门授权具备颁发资格的机构（或单位）颁发的为准。职称证书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还需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资料；2.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3.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人员社保信息进行标注。 |
| 企业表彰 (3.0分) |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或协会（学会）颁发的与保洁或环卫或绿化相关的表彰，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表彰证书或表彰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如表彰是协会（学会）颁发的，还需提供协会（学会）在民政部门的备案证明资料。 |
|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1.服务内容同时包含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相关内容（具体以评审专家认定为准），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2.服务内容包含清扫保洁或绿化养护相关任意一项内容（具体以评审专家认定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合同各方盖章页。为方便评审，建议将主要信息进行标注。 |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情况 (7.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在满足采购需求附表一“项目车辆设备配置要求”内车辆基本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增加车辆情况进行评审：（1）洒水车核定载质量9t或以上，每增加一辆得1.5分，最高得3分；（2）总质量1810KG或以上小型人行道清洗车（带磨盘），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高得3分；（3）环卫扫路车核定载质量5t或以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高得1分； 本项最高得7分。注：投标人对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所有车辆进行承诺，承诺函内容包含采购需求附表一“项目车辆设备配置要求”内“车辆基本配置要求”以及增加车辆情况，以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折扣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甲 方： | 采购人名称 |
| 乙 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甲 方：** | （采购人名称） |
| **乙 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 **合同性质：**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石湾镇街道2023年环卫保洁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2-1）、《公厕基本情况统计表》（详见合同附件2-2）、《九个社区保洁面积统计表》（详见合同附件2-3）、《石湾镇街道2023年绿化管养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3）中的所有道路、绿化和公厕。

（**二）项目内容**

1.环卫方面：日常的道路清扫保洁，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设施、道路两侧余泥、杂物、杂草、各类垃圾、废旧家具（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等无主物的清理和沙井面的清疏、沿街单位和店铺门前清扫保洁、沿街单位店铺的生活垃圾）；机动车道路冲洗、机械洒水、机械清扫；人行道清洗、打磨；果皮箱的垃圾收（清）运、设置、清洗、维护和管理；道路分隔栏的清洗（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分隔栏、自行车道分隔栏和U形管分隔栏）；垃圾收运车辆的摆放；公共厕所的日常管养、化粪池清渣、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等；各类数字平台的日常管理和报备，案件投诉整改回复等工作；配合摆正单车等交通工具。

2.绿化方面：绿地、行道树的日常管理及养护（日常巡检、病虫（蚁）防治、修剪整型、松土、除草、施肥、淋水、垃圾清运；扶正歪斜树木、清理断枝、补种树木；保证绿地的覆盖率、裸露地块的补种；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及游乐健身等配套设施的维护、维修管理、果皮箱的设置和清洗、规范摆正单车等交通工具；安全管理和防护、绿地、园林树木的保护；各类数字平台的日常管理和报备，案件投诉整改回复等工作。）

3.应急事件处理：成立应急队伍，处理各项应急任务。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各类大型活动、迎检任务、特殊天气、不可抗力等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增加人力、保洁次数和延长保洁时间等以达到检查质量要求。

（三）**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本项目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

2.项目基本人员配置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基本人员配置(以下为基本人员配置要求，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应急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服务人员投入工作，合同总价不作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环卫绿化作业人员** |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 | **车辆管理人员** | **文员/财务** |
| 1 | 环卫保洁 | 510人或以上 | 10人或以上 | 1人或以上 | 1人或以上 |
| 2 | 绿化管养 |
| 3 | 合计 | 522人或以上 | | | |

**备注：**

①乙方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提交切实可行的进场计划书，确保本项目顺利交接。

②乙方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常运作。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之日起至少配备每类40%人数的服务人员，服务期开始后15天内所有服务人员须全部配备齐全。

③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于垃圾投放及清运地点的相关要求，将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收集站、中转站等地点处理，因上述地点调整导致清运线路变更的，费用不作调整。

④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穿戴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上岗（不得使用标记有其他区域标志的工作服），专业防护装备及佩戴工作证件。

3.其他要求

①乙方按本项目人员架构模式组建项目部，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

②如原有环卫和绿化工人仍符合用工要求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需优先雇用。

**（四）项目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1.乙方在服务期开始之日起1个月内需在佛山市禅城区内设立固定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停放场所，日常车辆停放场地需能容纳本项目的所有作业车辆，且需经甲方认可。乙方应设立固定办公地址，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半小时内响应。

2.乙方的办公场地、停车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自行解决。

3.乙方除车辆设备配置基本要求外，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应急情况要求乙方增加车辆设备投入工作，项目总费用不作变更；若工作量增加导致乙方提供的基本车辆设备无法满足日常作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车辆设备投入本项目工作中。

4.车辆设备基本配置要求（仅服务于本项目）：

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配置(以下为车辆设备基本配置要求，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实际应急情况要求乙方将其投标时承诺的车辆设备投入使用。如服务过程中根据服务要求需要增加车辆的，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应积极配合，合同总价不作变更）：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一** | **环卫保洁部分** |  |
| 1 | 环卫扫路车核定载质量3t或以上 | 1台 |
| 2 | 环卫扫路车核定载质量5t或以上 | 6台 |
| 3 | 高压清洗车罐容量6t或以上 | 5台 |
| 4 | 洒水车核定载质量3t或以上 | 1台 |
| 5 | 洒水车核定载质量9t或以上 | 7台 |
| 6 | 喷雾抑尘车总质量16吨或以上 | 2台 |
| 7 | 自卸后装式垃圾压缩车核定载质量6吨或以上 | 7台 |
| 8 | 电动300L或以上果皮箱三轮清洗车 | 32台 |
| 9 | 总质量1810KG或以上小型人行道清洗车（带磨盘) | 32台 |
| 10 | 人力保洁车 | 350台 |
| 11 | 核定载质量2.5吨或以下自卸式货车 | 3台 |
| 12 | 快速保洁车 | 40台 |
| 13 | 环卫吸粪车核定载质量5(t)或以上（带吸污管） | 1辆 |
| **二** | **绿化养护部分** |  |
| 1 | 垃圾清运车核定载质量1.5吨或以上 | 4辆 |
| 2 | 绿化淋水车核定载质量3吨或以上 | 3辆 |
| 3 | 高空作业车最大作业高度12米或以上 | 3辆 |
| 4 | 总质量1810KG或以上小型人行道清洗车（带磨盘） | 2辆 |
| 5 | 电动清洗车 | 3台 |
| 6 | 保洁船 | 2艘 |
| 7 | 喷药机 | 8台 |
| 8 | 割灌机 | 8台 |
| 9 | 绿篱修剪机 | 10台 |
| 10 | 油锯18-20寸 | 4把 |
| 11 | 油锯14寸 | 6把 |
| 12 | 油锯12寸 | 6把 |
| 13 | 高枝油锯 | 10把 |
| 14 | 高枝剪 | 20把 |
| 15 | 手锯 | 20把 |
| 16 | 大剪 | 20把 |

注：

①服务期内，若乙方为本项目购置或租赁车辆设备，在购置或租赁前需结合招标文件中的设备要求将相关车辆设备的技术参数、参考价格书面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购置或租赁，并需专门用于本项目。

②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需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

③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需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④乙方需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之日起15天内配备每种类型至少50%数量的车辆、设备，并按要求完成车辆、设备的LOGO标识设置；乙方需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30天内配备齐全所有的车辆、设备，并按要求完成所有车辆、设备的LOGO标识设置。

⑤乙方投入到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需在投入使用前按要求到甲方指定接入点安装GPS，且GPS的安装需符合《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考评标准》和市、区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接入到相关系统。洒水车需安装至少前后两个摄像头的行车记录仪，且能记录储存3个月以上的记录数据。

⑥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如保洁车、扫路车、洒水车、垃圾车等）按甲方要求在显眼地方印有乙方标志标识、投诉电话及相关内容。

**（五）项目相关约定**

1．对合同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作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作调整。

2．本项目出现的面积计算测绘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视作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乙方同意无条件服从。

3．履约期间，如乙方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4．履约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对于乙方投入的工作人员和车辆、设备，在合同期间引起的各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6．乙方需对车辆安装GPS动态监控系统，并按要求接入相关系统，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发生突发性天气如强对流天气、冰雹、台风等情况（以气象部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为准），甲方按要求组织乙方开展应急工作，应急工作所产生人工费、设备使用和质保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因上述突发性天气情况导致树木倒塌或折断等不能回种造成单次需要补种树木20棵（含）以下的，原则上应按倒塌或折断前的树木品种和按符合要求的尺寸进行补种（有更换树木品种需求的最终以甲方的要求为准），补种所产生的树木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因上述突发天气原因造成单次需要补种树木达到20棵（不含）以上的，20棵（不含）以上部分的树木的采购费用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后另行支付给乙方（不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内），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由甲方另行政府采购。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树木补种。

8．首次签订合同后，第1个月作为交接期和适应期，不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出现人员罢工、大面积垃圾堆积等特殊情况和影响重大问题除外），只对人员和设备等投入情况进行考核。从第2个月开始进行全面考核。

9．合同期内乙方无力继续履行合同责任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当月费用不予支付，若仍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或完成质量不达标或无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直接委托有关单位或企业完成，费用直接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费用计算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

11．乙方需设置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机构，固定专职人员进行本项目服务，并确保所安排的专职人员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12．乙方需安排专用服务设备和作业机具，并确保所安排的专用服务设备及作业机具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13．乙方需制定甲方认可、切实可行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重大社会事件时，需要组织自身的人员积极响应甲方要求参与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及时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由于本项目服务区域大，服务人员数量多，工作环境复杂，为保障团队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信息化手段辅助服务工作的开展和队伍的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辖区的车辆、人员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并应制作、打印、导出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和年度报告等报表信息。

16．本项目工人月基础工资最低标准不低于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有其他政策、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政策性调整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计费标准出现变化时，乙方应按前述规定调整工人工资，但本项目费用不作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用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如乙方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发生投诉、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予以扣减，也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进行处置、扣减。

17．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用水：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8．乙方应在本项目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日如期投入服务工作。

**（六）其他要求**

1．因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切实履行与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如：工人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社保费用、遣散补偿费、福利费、税金、设施、设备完善、资产移交等事项的处理。

（2）落实好交接过渡期的各项工作，确保各工作项目运转正常，并顺利交接，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安排，未能落实好交接工作的，乙方需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按每延期一天扣罚乙方人民币2万元作为违约金。

2．因佛山市、禅城区对城市管理要求质量提升或增加管理工作量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由此增加工作量产生的费用如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则按文件执行，若无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3．乙方必须负责办理相应的行政许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须到佛山市禅城区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货车通行证等车辆作业期间所需的一切证件及履行本项目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取得相应证件的，甲方将有权解除与其所签订的合同，并要求其就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作业期间，如损坏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必须按价赔偿。

**（七）应急工作要求**

1．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

2．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

3．交通事故现场清理。

4．各种路障、道路污染及排涝等应急工作。

5．每次应急工作投入的人次、车次、工作量、费用及图片需要收集和做好记录，归档备查。

6．针对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工作。

7．乙方需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提供足够的防疫物资，以保证防疫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做好各类传染疫情的防疫应急工作。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保障项目运营期间正常实施。项目运营期间乙方需加强对员工的健康排查，坚持日常体温检测，做好异常情况登记，落实工作场所、人员密集地的防控措施。

8．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甲方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9．应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容** |
| **1.** | **合同总额** | 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元。  本项目结算折扣率为： % |
| **2.** | **合同总额内容** | (1)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国家规定的补贴费、社会保险等）、材料费（含农药、肥料、水、扫把、保洁车、清洁剂、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等）、机械使用费、管理费、补植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险费、考评、检查、防台风和防洪、重要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迎检任务等期间保障费用、应急措施（包括人员配备、作业班次、设备投入、养护技术培训、卫生保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加强和调整）、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或在服务期内出现物价增长、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社保缴费标准调整、成品油价格调整等价格变动而导致的项目成本变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结算折扣率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
| **3.**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
| **4.** | **服务期** | 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内约定为准）合同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甲方根据资金落实情况及对乙方考核（验收）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如因政策改变不能续签的或者达到终止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续签合同或者终止合同，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 **5.**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本项目分 3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本次签订为第 次；  （2）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即：本项目总预算金额×结算折扣率÷3（年）；  （3）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6.** | **结算** | 1.本项目结算折扣率： %，结算折扣率=中标折扣率。  2.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月服务费=年单价最高限价（具体标准详见合同附件1）×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折扣率÷12个月－当月考核扣除金额（包括日常检查、区检查、市明（暗）检），乙方在中标后进场服务前与甲方共同核定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范服务范围，确定第一个月的服务范围工程量和服务费。在第二个月至项目结束期间如发生工程量增减，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  3.合同签订后，出现工程量增减时，以年单价最高限价（具体标准详见合同附件1）×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折扣率进行计算增减费用。  4.乙方累计增加的工作量对应的费用不得超出本项目合同总价的10%，超出部分由甲方另行采购。 |
| **7.** | **付款方式** | （1）由甲方收集汇总各考核单位成绩计算当月服务费，在次月5日前将成绩汇总发给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成绩后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书面申诉，超时则视为乙方确认考核成绩。 （2）乙方确认上月考核成绩后即可根据合同、发票、中标通知书、考核成绩向甲方提交服务费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服务费支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3）由于合同按年度签订，甲方在合同期限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中扣留当月实际服务费的20%，待佛山市禅城区公布考核成绩后，再根据成绩进行补付或扣减。如当月服务费核定金额出现负值的，按0元计算该月服务费。 |
| **8.** | **付款要求** | (1)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3)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具体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拨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时支付。如遇节假日，所有时间顺延。 |
| **9.** | **履约保证金** | （1）如乙方为大型企业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一年合同总金额的10%，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一年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主选择以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的，担保有效期应涵盖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如乙方递交的银行保函是以事件作为担保有效期的，该事件应当设定为乙方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如未能按时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其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以及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等出具；保函应是“连带保证责任”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担保公司或有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以书面形式向担保方提出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如担保方拒绝赔偿支付，甲方有权在后续应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减，服务费不足以扣减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讨。  （4）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在后续应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减，也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进行处置、扣减，如担保方拒绝支付或履约保证金（担保）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5）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担保）而使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履约保证金也可以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乙方可自行办理提供。  （7）退还说明：在乙方已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已承担违约责任（如有）的前提条件下，甲方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未及时退还的，自延期退还之日起甲方支付给乙方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三、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四、考核要求**

1．考核单位和职责

考核单位由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用事业服务所（下称“公用所”）和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各社区居委会（下称“居委会”）组成。

（1）甲方负责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进行监督和考核。具体为日常路面考核、各类投诉和数字平台处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台账考核。

（2）公用所负责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进行监督和考核。具体为日常路面考核、作业车辆GPS轨迹考核和市、区车辆平台管理。

每月不少于四次对作业车辆GPS轨迹进行抽检考核。

（3）居委会负责对乙方在居委辖区内的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进行监督和考核。

2．考核标准

环卫保洁考核标准采用《石湾镇街道环卫作业质量验收标准（2023年）》（详见合同附件4）、绿化管养考核标准采用《石湾镇街道绿化作业质量验收标准（2023年）》（详见合同附件5）、《绿化存在问题整改时限表》（详见合同附件6）。

3．考核方式

（1）日常检查

考核单位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即可根据考核标准直接扣分，乙方超时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双倍扣分，甲方按相应扣分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扣罚。

（2）区考核

由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区城综局）对街道进行考评，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被区城综局扣罚金额的，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在乙方次月服务费中扣减，如当月不够抵扣的，在次月续扣，以此类推。

（3）市明（暗）检

由甲方根据市明（暗）检成绩中扣分问题对应考核标准直接扣分，如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则按双倍扣减，甲方按相应扣分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扣罚。

（4）最终考核所扣罚金=日常检查扣罚+区考核扣罚+市明（暗）检扣罚。

**五、过渡期**

1．为确保服务工作平稳过渡，如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和下一任服务方办理服务工作交接，确保本项目区域内的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2．过渡期是指合同提前解除之日起至下一任服务方为本项目区域提供服务开始日止的期间。乙方承诺其在过渡期内会按原质量标准、收费标准为本项目继续提供服务，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过渡期内仍可适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核算乙方应收取的服务费用。

3．如乙方在过渡期内不履行前述义务的，甲方有权紧急聘请第三方开展本项目过渡期内的服务工作。甲方因紧急聘请第三方而产生的高出本项目服务费标准的部分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六、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七、验收要求**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组织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九、分包管理（如有）**

1、乙方分包前应提交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的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及分包合同（草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2、乙方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甲方按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如分包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与原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相同或更小标准的分包单位（例如原分包单位是中型企业，则更换的分包单位须为相同标准的中型企业或更小标准的小微企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分包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无法满足要求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变更或增加分包单位，变更或增加的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必须与原分包单位划分标准相同或是更小标准（例如原分包单位是中型企业，则变更或增加的分包单位须为相同标准的中型企业或更小标准的小微企业。），经甲方同意后可作相应变更或增加。

4、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份额统计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分包合同、费用证明材料、用工证明材料等）。

5、分包单位接受分包后，不允许再次分包。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解除，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乙方须按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的，或签署合同后又放弃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的。

（2）乙方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包。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置车辆和人员的。

（4）乙方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行为的。

（5）乙方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合法权益、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

（6）乙方无视工人合法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超过1天的。

（7）甲方交办的整改案件或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暗检、明检要求整改的案件，乙方拒不整改或超时整改每年累计达到10次以上的。

（8）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超过1天的。

（9）乙方有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

（10）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的。

4.如招标文件或本合同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不一致的，以违约金金额高的约定为准。

5.因乙方违约导致服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紧急聘请第三方开展服务工作。乙方无权收取其未正常开展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且甲方因紧急聘请第三方而产生的高出本合同服务费标准的部分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6.甲方将设备设施交由乙方使用管理的，乙方应负责前述物品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合同终止时要将设备设施交还甲方。如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善造成设备设施发生非正常损耗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须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的综合实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原项目负责人的实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损失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

9.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意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投标时应急方案中承诺的应急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应急工作内容仍须履行，应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中。

**十四、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五、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份。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本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通知、信函或者其他文件，可采用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按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通知的，以对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对方未签收的，以特快专递发出后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日。如用电子邮件，则一方电子邮箱系统显示到达对方电子邮箱时视为送达

**十七、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否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八、其它：**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甲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等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等）；

（6）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

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等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要求（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等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投标响应承诺履行。

2.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赔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
| **见证单位（盖章）：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合同见证日期：年月日 |  | |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1、《工程量计算表》**

**附件2-1、《石湾镇街道2023年环卫保洁明细表》**

**附件2-2、《公厕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2-3、《九个社区保洁面积统计表》**

**附件3、《石湾镇街道2023年绿化管养明细表》**

**附件4、《石湾镇街道环卫作业质量验收标准（2023年）》**

**附件5、《石湾镇街道绿化作业质量验收标准（2023年）》**

**附件6、《绿化存在问题整改时限表》**

**附件1：**

**工程量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元/年）** | **备注** |
|  | 道路保洁 | |  |  |  |
| 1 | 二级道路 | 1、清扫保洁(人工清扫，每天2次，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6次) 2、保洁范围:其中人工保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械保洁机动车道、跨线天桥、隧道等 3、保洁等级:二级 4、作业时间:共18小时(4：30-22：30) 5、清扫、清运路面尘土、废弃物等，保持路面整洁 6、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道路机械清扫每天4次 7、机动车道冲洗每天1次，道路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4次，部分路段6次 8、部分路段按甲方要求机动车道冲洗每天1次，机扫每天3次，洒水每天3次。 9、白天安排小型人行道高压清洗车对人行道清洗保障 10、道路果皮箱外表每天洗刷1次。果皮箱（废物箱)应美观、整洁、无倾斜、道现象，无破损并及时清掏垃圾，不满溢，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11、道路栏杆清洗(每两周清洗一次) 12、突发事件处理 | ㎡ | 11.21 | / |
| 2 | 三级道路 | 1、清扫保洁(人工清扫，每天1次，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4次) 2、保洁范围: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跨线天桥、隧道、社区室外室内公共区域等 3、保洁等级:三级 4、作业时间:共16小时(4：30-20：30) 5、清扫、清运路面尘土、废弃物等，保持路面整洁 6、冲洗每月1次 7、白天安排小型人行道高压清洗车对人行道清洗保障 8、道路果皮箱外表每天洗刷1次。果皮箱（废物箱)应美观、整洁、无倾斜、道现象，无破损并及时清掏垃圾，不满溢，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9、道路栏杆清洗(每两周清洗一次) 10、突发事件处理 | ㎡ | 8.37 | 含社区保洁 |
|  | 公共厕所管理 | |  |  |  |
| 3 | 公共厕所管理与保洁 | 1.名称：公共厕所保洁、设施管理及粪便收集运输 2.内容：驻点或骑车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5米以内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和绿化 3.粪便收集运输处理 吸粪车泵吸自卸收集粪便,运至指定地点,卸粪口倾卸入储粪等处置设施 4.设施管养护：更换损坏的设施如隔断门、感应器、水龙头、灯等 5.非专人管理公厕 6.作业时间:.作业时间：4:30--20:30 | 厕位 | 5654.84 | 小便厕按0.5个计算 |
|  | 绿化养护、绿地及公园保洁设施维修维护 | |  |  |  |
| 4 | 绿化养护、绿地及公园保洁设施维修维护（二级养护） | 1.绿化养护、绿地及公园保洁设施维修维护 2.绿地养护（保洁、生长势、修剪、灌溉施肥、除杂草、填平坑洼、补植、病虫害防治） 3.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100%，杂草率低于10%，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4.绿地及公园的保洁、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5.设施维护:绿地和公园内的硬地、园路、花基、树池、园建设施、健身和儿童游乐设施等损坏或破损部位要及时维修、维护。 6.其他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 | ㎡ | 13.12 | / |
| 5 | 乔木养护（二级养护） | 1.乔木养护 定植6~20年（保洁、生长势、修剪、灌溉施肥、除杂草、补植、病虫害防治、灌木冲洗） 2.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3.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树穴保洁、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4.其他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 | 株 | 145.25 | / |

**附件2-1：**

**石湾镇街道2023年环卫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 名** | **起** | **止** | **总面积** **（㎡）** | **二级机械作业标准（次/天）** | | | **二级人工保洁标准** |
| **冲洗** | **洒水** | **清扫** | **人行道高压枪冲洗和打磨结合** |
| **二级道路区府周边道路（北至季华路、南至金华路、西至金澜路、东至岭南大道）** | | | | | | | | |
| 1 | 玫瑰东路 | 季华五路 | 影荫路 | 11028 | 1 | 4 | 4 | 3次/月 |
| 2 | 玫瑰西路 | 季华五路 | 影荫路 | 14200 | 1 | 4 | 4 |
| 3 | 福华路 | 金澜路 | 岭南大道 | 16320 | 1 | 4 | 4 |
| 4 | 恒福街路 | 玫瑰东路 | 岭南大道 | 1350 | 1 | 4 | 4 |
| 5 | 影荫路 | 金澜中 | 岭南大道 | 15119.8 | 1 | 4 | 4 |
| 6 | 玫瑰西路东横街 | 玫瑰西路 | 玫瑰东路（市国土局南） | 1650 | 1 | 4 | 4 |
| 7 | 玫瑰西路横路 | 金澜路 | 玫瑰西 | 2550 | 1 | 4 | 4 |
| （区国水局南） |
| 8 | 华远东路 | 季华路 | 魁奇路 | 53500 | 1 | 4 | 4 |
| 9 | 金华路 | 金澜北路 | 玫瑰园广场 | 7854 | 1 | 4 | 4 |
| 10 | 玫瑰桥（玫瑰市场旁） | 金澜北路 | 玫瑰园市场 | 400 | 1 | 4 | 4 |
| 11 | 玫瑰东路以西横街 | 玫瑰东路 | 玫瑰小学北侧栅门车道 | 453.6 |  |  |  |
| 12 | 玫瑰西路横街以东至小区 | 玫瑰西路 | 以东小区栅门车道 | 448 |  |  |  |
| 13 | 玫瑰大街 | 金华路 | 影荫路 | 5472.06 | 1 | 4 | 4 |
| 14 | 玫瑰大街横街 | 玫瑰大街 | 岭南大道 | 6994.16 | 1 | 4 | 4 |
| 15 | 玫瑰园周边道路1 | 金华路 | 垃圾站 | 3711.58 | 1 | 4 | 4 |
| 16 | 玫瑰园周边道路4 | 岭南大道转内街到玫瑰园广场道路 | | 4237.25 | 1 | 4 | 4 |
| **小计** | | | | **145288.45** | **/** | | | **/** |
| **区府周边横到边道路** | | | | | | | | |
| 1 | 玫瑰东路（东边） | 影荫路 | 区政府南门对面 | 1527.2 | / | | | 3次/月 |
| 2 | 玫瑰东路（西边） | 福华路 | 玫瑰小学北门 | 580 |
| 3 | 玫瑰东路（东边） | 福华路 | 季华五路 | 1380 |
| 4 | 玫瑰东路（西边） | 福华路 | 季华五路 | 1900 |
| 5 | 玫瑰西路（东边） | 季华五路 | 影荫路 | 3213 |
| 6 | 玫瑰西路（西边） | 季华五路 | 福华路 | 844.8 |
| 7 | 玫瑰西路（西边） | 玫瑰西横街 | 影荫路 | 1548.6 |
| 8 | 福华路（北边） | 岭南大道 | 金澜北路 | 3816 |
| 9 | 福华路（南边） | 玫瑰东路 | 玫瑰西路 | 1145.5 |
| 10 | 恒福街（南边） | 岭南大道 | 玫瑰东路 | 1422 |
| 11 | 影荫路靠近岭南大道段（南边） | 商铺与绿化带之间道路 | | 900 |
| 12 | 玫瑰东横街（南边） | 玫瑰东街 | 玫瑰西街 | 1144 |
| 13 | 玫瑰东横街（北边） | 玫瑰东街 | 玫瑰西街 | 1186.9 |
| 14 | 玫瑰西横街（南边） | 玫瑰西路 | 金澜北路 | 907.2 |
| 15 | 华远东路（东边） | 季华五路 | 华远街 | 1857.6 |
| 16 | 华远东路（东边） | 华远街 | 农商银行北边墙 | 2320 |
| 17 | 华远东路（西边） | 季华五路 | 华远街 | 1425.6 |
| 18 | 华远东路（西边） | 华远街 | 华远肉菜市场口 | 351 |
| 19 | 华远东路（东边） | 平安银行北边 | 影荫路 | 1312.5 |
| 20 | 华远东路（东边） | 影荫路 | 平远北街 | 5155.4 |
| 21 | 华远东路（东） | 长廊公园 | 绿景路 | 741 |
| 22 | 华远东路（东） | 惠景路 | 魁奇路 | 3696 |
| 23 | 华远东路（西） | 绿景路 | 惠景路 | 1968 |
| 24 | 玫瑰东路以西横街（北边） | 玫瑰东路 | 玫瑰小学北侧栅门 | 842.4 |
| 25 | 玫瑰东路以西横街（南边） | 玫瑰东路 | 玫瑰小学北侧栅门 | 440.64 |
| 26 | 玫瑰西路横街以东至小区（南边） | 玫瑰西路 | 以东小区栅门 | 377.6 |
| 27 | 玫瑰西路横街以东至小区（北边） | 玫瑰西路 | 以东小区栅门 | 377.6 |
| **小计** | | | | **42380.54** | **/** | | | **/** |
| **二级道路（北起季华路、南到魁奇路、西到文华中路，东至桂澜路）亚艺片区** | | | | | | | | |
| 1 | 深华路 | 南海大道 | 文华路 | 28288.8 | 1 | 6 | 4 | 3次/月 |
| 2 | 中级法院西侧 | 荷园路 | 中级法院 | 2925 | 1 | 6 | 4 |
| 3 | 荷园路 | 魁奇路 | 绿景路 | 33295 | 1 | 6 | 4 |
| 4 | 湖景路 | 季华六路 | 魁奇路 | 64816 | 1 | 6 | 4 |
| 5 | 彩虹路 | 文华路 | 湖景路 | 26751.2 | 1 | 6 | 4 |
| 6 | 彩虹路 | 湖景路 | 南海大道 | 7460 | 1 | 6 | 4 |
| 7 | 彩虹南街 | 彩虹路 | 亚艺公园 | 7039.47 | 1 | 6 | 4 |
| 8 | 彩虹二街 | 季华六路 | 彩虹路 | 9603.56 | 1 | 6 | 4 |
| 9 | 湖明路 | 湖景路 | 南海大道 | 13920 | 1 | 6 | 4 |
| 10 | 湖明街 | 文华中路 | 湖景路 | 29014 | 1 | 6 | 4 |
| 11 | 亚艺一街 | 湖景路 | 亚艺三街 | 4679.43 | 1 | 6 | 4 |
| 12 | 亚艺二街 | 湖景路 | 亚艺三街 | 2982.12 | 1 | 6 | 4 |
| 13 | 亚艺三街 | 天湖郦都 | 湖景路 | 9543.23 | 1 | 6 | 4 |
| 14 | 彩虹三街 | 彩虹路 | 道路调头位 | 8280 | 1 | 6 | 4 |
| 15 | 彩虹三街北段 | 道路调头位 | 季华路 | 3696 | 1 | 6 | 4 |
| 16 | 景虹一街 | 彩虹北三街 | 彩虹北一街 | 6210 | 1 | 6 | 4 |
| 17 | 景虹二街 | 规划路 | 彩虹北二街 | 5508 | 1 | 6 | 4 |
| 18 | 环湖小学西校区东侧道路 | 湖明街 | 铁栏 | 1660 | 0 | 0 | 0 |
| 19 | 华景路北段 | 绿景三路 | 魁奇路 | 23763 | 1 | 4 | 4 |
| 20 | 华景路南段 | 魁奇路 | 东平路 | 11471.9 | 1 | 4 | 4 |
| 21 | 金岸路 | 代建地块 | 桂澜路 | 10965.4 | 1 | 4 | 4 |
| 22 | 青阳街（鄱阳众创小镇规划支路） | 绿景东路 | 鄱阳众创小镇 | 4215 | 1 | 4 | 4 |
| **小计** | | | | **316087.11** | **/** | | | **/** |
| **二级道路（北起季华路、南到魁奇路、西到文华中路，东至南海大道）亚艺片区横到边** | | | | | | | | |
| 1 | 深华路（北边） | 荷园路 | 文华路 | 4120 | / | | | 3次/月 |
| 2 | 深华路（南边） | 荷园路 | 文华路 | 5600 |
| 3 | 深华路（南边） | 南海大道 | 湖景路 | 2135.2 |
| 4 | 深华路（北边） | 湖景路 | 荷园路 | 4498 |
| 5 | 荷园路（东边） | 深华路 | 绿景路 | 6224.4 |
| 6 | 荷园路（西边） | 深华路 | 绿景路 | 5088.2 |
| 7 | 荷园路（西边） | 绿景三路南转荷园路旁广场 | | 1600 |
| 8 | 湖景路（西） | 季华六路 | 深华路 | 28620 |
| 9 | 湖景路（东） | 季华六路 | 深华路 | 14400 |
| 10 | 绿景三路 | 绿景三路南转湖景路绿化带旁人行道 | | 180 |
| 11 | 深华路 | 深华路南转湖景路绿化带旁人行道 | | 180 |
| 12 | 湖景路 | 湖景路南往北东转深华路绿化带旁人行道 | | 180 |
| 13 | 彩虹路北人行道 | 文华路 | 湖景路 | 9513.13 |
| 14 | 彩虹路（南） | 文华路 | 湖景路 | 19300 |
| 15 | 彩虹路（南） | 湖景路 | 南海大道涌边 | 6141 |
| 16 | 彩虹路（北） | 湖景路 | 南海大道涌边 | 6210 |
| **小计** | | | | **113989.93** | / | | | / |
| **二级道路（北起季华路、南到魁奇路、西到汾江路，东至文华中路）中心城区** | | | | | | | | |
| 1 | 金澜北路 | 季华五路 | 魁奇路 | 48400 | 1 | 4 | 4 | 3次/月 |
| 2 | 华远西路 | 季华五路 | 长廊花园 | 28370.475 | 1 | 4 | 4 |
| 3 | 华远街路 | 华远西路 | 华远东路 | 7770 | 1 | 4 | 4 |
| 4 | 经华大厦东侧道路 | 季华五路 | 华远街 | 1920 | 1 | 4 | 4 |
| 5 | 园南大街 | 汾江南 | 华远西 | 11250 | 1 | 4 | 4 |
| 6 | 雅庭国际南门前道路 | 雅庭国际南门 | 平远横街 | 467.4 | 1 | 4 | 4 |
| 7 | 城南小学东面道路 | 平远横街 | 平远北街 | 2070.21 | 1 | 4 | 4 |
| 8 | 绿茵花苑与绿景轩交界道路 | 平远南街 | 绿景一路 | 3005.11 | 1 | 4 | 4 |
| 9 | 影荫路 | 汾江南 | 华远西 | 15840.6 | 1 | 4 | 4 |
| 10 | 影荫路 | 华远西 | 金澜中 | 14960 | 1 | 4 | 4 |
| 11 | 平远南街 | 金澜北 | 华远东 | 1800 | 1 | 4 | 4 |
| 12 | 平远北街 | 汾江南 | 华远东 | 9978.8 | 1 | 4 | 4 |
| 13 | 平远直街 | 绿景路 | 里水涌 | 19599 | 1 | 4 | 4 |
| 14 | 平远横街 | 汾江南 | 华远西路、国税中心南侧 | 13530 | 1 | 4 | 4 |
| 15 | 屈龙涌两旁道路 | 绿景一路 | 华翠园市场旁 | 10073.32 | 1 | 4 | 4 |
| 16 | 惠景中学南、西侧道路 | 华远东 | 惠景中学尾 | 4961 | 1 | 4 | 4 |
| 17 | 惠景路 | 华远东路 | 汾江南路 | 14009.6 | 1 | 4 | 4 |
| 18 | 新深宁路 | 港口路 | 文华路 | 12919.17 | 1 | 4 | 4 |
| 19 | 深宁路 | 华远东 | 金澜北路 | 10080 | 1 | 4 | 4 |
| 20 | 深宁路 | 金澜路 | 岭南大道 | 8536 | 1 | 4 | 4 |
| 21 | 深宁路 | 岭南大道 | 港口路 | 8450 | 1 | 4 | 4 |
| 22 | 金澜新村、惠雅苑周边区间道路 | 魁奇路 | 深宁二路 | 6955 | 1 | 4 | 4 |
| 23 | 港口北路 | 深宁路 | 魁奇路 | 5640 | 1 | 4 | 4 |
| 24 | 世纪康城北面道路 | 港口路 | 康居街 | 1463.93 | 1 | 4 | 4 |
| 25 | 书城与玫瑰名园两边道路 | 绿景一路 | 玫瑰名园 | 912.81 | 1 | 4 | 4 |
| 26 | 惠景市场东面道路 | 绿景一路 | 惠景一街 | 400.09 | 1 | 4 | 4 |
| 27 | 惠景城北面道路 | 绿景一路 | 惠景城 | 1019.32 | 1 | 4 | 4 |
| 28 | 惠景一街 | 惠景城北面道路 | | 4372.12 | 1 | 4 | 4 |
| 29 | 金澜北路（名仕轩）与华远东路之间道路 | 华远东路 | 金澜北路 | 4880.69 | 1 | 4 | 4 |
| 30 | 深村大道西 | 金澜北路 | 岭南大道 | 8951.72 | 1 | 4 | 4 |
| 31 | 深村大道东 | 岭南大道 | 文华路 | 14068.65 | 1 | 4 | 4 |
| 32 | 碧华街 | 岭南大道 | 道路中段 | 1570.2 | 1 | 4 | 4 |
| **小计** | | | | **298225.21** | / | | | / |
| **二级道路（北起季华路、南到魁奇路、西到汾江路，东至文华中路）中心城区横到边** | | | | | | | | |
| 1 | 金澜北路（东边） | 绿景路 | 玫瑰桥 | 3712.5 | / | | | 3次/月 |
| 2 | 金澜北路（东边） | 影荫路口 | 玫瑰市场街 | 1710 |
| 3 | 金澜北路（东边） | 福华路口 | 季华五路 | 2743 |
| 4 | 金澜北路（西边） | 福华路口 | 季华五路 | 4605 |
| 5 | 金澜北路（西边） | 天信达剪压 | 联星卷闸店南侧 | 1038.5 |
| 6 | 金澜中（东边） | 深村村委会路口 | 城南1号楼盘 | 760 |
| 7 | 金澜中（西边） | 兆阳御花园小区门口一带 |  | 1575 |
| 8 | 金澜北路 | 金澜北路 | 金华路玫瑰桥旁 | 160 |
| 9 | 华远西（西） | 园南大街 | 影荫路 | 2600 |
| 10 | 华远西（东） | 平远横街 | 长廊公园 | 810 |
| 11 | 华远西（东） | 季华五路 | 华远街 | 2697 |
| 12 | 华远西（东） | 平远横街 | 影荫路 | 1440 |
| 13 | 华远西（东） | 平远横街 | 长廊公园 | 630 |
| 14 | 华远街（北边） | 金澜北路 | 华远东路 | 1545.6 |
| 15 | 华远街（北） | 华远西 | 华远东 | 4537 |
| 16 | 华远街（南边） | 金澜北路 | 华远东路 | 574.08 |
| 17 | 华远街（南边） | 金澜北路 | 华远东路 | 772.8 |
| 18 | 经华大厦东侧道路 | 季华五路 | 华远街 | 1083 |
| 19 | 园南大街（南） | 华远西 | 汾江南 | 7200 |
| 20 | 影荫路（北） | 华远西 | 汾江南 | 6279 |
| 21 | 影荫路（南） | 华远西 | 汾江南 | 3525.9 |
| 22 | 影荫路（北） | 金澜北 | 华远东 | 1548 |
| 23 | 影荫路（南） | 华远西 | 华远东 | 4188 |
| 24 | 屈龙涌（西边） | 平远南街 | 绿景路 | 1706.6 |
| 25 | 平远南（南边） | 金澜北路 | 华帝古廊围墙口 | 450 |
| 26 | 平远南街（南） | 平远直街 | 汾江南 | 2852 |
| 27 | 平远南街（南） | 平远直街 | 华远东 | 5220 |
| 28 | 平远北街（北） | 平远直街 | 汾江南 | 1476 |
| 29 | 平远北街（北） | 华远东 | 屈龙涌 | 1984 |
| 30 | 平远直街（西） | 影荫路 | 绿景路 | 4522 |
| 31 | 平远直街（东） | 平远南 | 绿景路 | 1261 |
| 32 | 平远横街（北） | 平远直街 | 汾江南 | 1240 |
| 33 | 平远横街（南） | 平远直街 | 汾江南 | 1736 |
| 34 | 平远横街（南） | 平远直街 | 华远西 | 1738 |
| 35 | 平远横街（南） | 华远西 | 屈龙涌 | 675 |
| 36 | 屈龙涌（东边） | 平远南街 | 绿景路 | 1851.5 |
| 37 | 惠景路（北） | 华远东 | 汾江南 | 6822.4 |
| 38 | 惠景路（南） | 惠景中学西侧 | 人民防空 | 2352 |
| 39 | 惠景路（南） | 丽日豪庭门口 | 汾江南 | 4408 |
| 40 | 新深宁路横到边（北面） | 港口路 | 文华路 | 4845.9 |
| 41 | 深宁路（南边） | 金澜中 | 惠雅市场 | 2330 |
| 42 | 深宁路（南边） | 岭南大道 | 港口路 | 6337.5 |
| 43 | D5小区东侧区 | 魁奇路（东边） | 金澜一街 | 998.4 |
| 44 | D5小区东侧区 | 魁奇路（西边） | 金澜一街 | 1100.8 |
| 45 | 港口路（西） | 魁奇路 | 深宁路 | 3780 |
| 46 | 港口路（东） | 魁奇路 | 深宁路 | 5400 |
| 47 | 丽日玫瑰名城食街与绿景小学之间道路 | 绿景小学西北角 | 魁奇路 | 3305.4 |
| 48 | 惠景中学西侧人行道（食街旁人行道） |  |  | 915 |
| 49 | 康居街 | 深宁路 | 魁奇路 | 3158.18 |
| 50 | 丽豪食街（石岗加油站对面东西向道路） |  |  | 855.78 |
| **小计** | | | | **129055.84** | / | | | / |
| **二级道路（北起季华路、南到东平路、西到旧石湾，东至汾江路）西片区** | | | | | | | | |
| 1 | 金源一街（东） | 季华五路 | 金源街 | 1100.55 | 1 | 4 | 4 | 3次/月 |
| 2 | 金源二街（西） | 季华五路 | 金源街 | 1800.25 | 1 | 4 | 4 |
| 3 | 金源街（佛山电力公司大厦北侧路） | 汾江南 | 教子村 | 2221.1 | 1 | 4 | 4 |
| 4 | 金源街（办税大楼西侧道路） | 世纪嘉园西侧 | 紫坊一街 | 7245 | 1 | 4 | 4 |
| 5 | 城南山庄侧双向车道（阿具土菜馆南面道路） | 直尾涌 | 佛山大道 | 20075 | 1 | 4 | 4 |
| 6 | 影荫路（西） | 佛山大道 | 汾江南 | 18480 | 1 | 4 | 4 |
| 7 | 直尾涌北（原车城东侧） | 影荫路 | 绿景路 | 20231.4 | 1 | 4 | 4 |
| 8 | 紫坊一街 |  |  | 2527.3 | 1 | 4 | 4 |
| 9 | 倚翠园、季华花园五期与大麦村之间道路 | 倚翠园 | 汾江南路 | 6894.57 | 1 | 4 | 4 |
| 10 | 景苑小区周边道路 | 汾江南 | 直尾涌（建设局） | 13300 | 1 | 4 | 4 |
| 11 | 景苑南 | 汾江南（电力大厦侧） | 6919 | 1 | 4 | 4 |
| 12 | 汾江南 | 直尾涌 | 9720 | 1 | 4 | 4 |
| 13 | 汾江南 | 直尾涌 | 484 | 1 | 4 | 4 |
| 14 | 汾江南 | 大麦村 | 2850.4 | 1 | 4 | 4 |
| 15 | 景苑西街（天御盈品东面道路） |  |  | 4672.66 | 1 | 4 | 4 |
| 16 | 直尾涌南（绿景苑西侧） | 绿景路 | 绿景苑 | 15680 | 1 | 4 | 4 |
| 17 | 澜石一路 | 镇中路 | 佛山大道 | 7360 | 1 | 4 | 4 |
| 18 | 澜石一路 | 佛山大道 | 汾江南 | 26000 | 1 | 6 | 6 |
| 19 | 横一路 | 明珠幼儿园 | 汾江南路 | 13680 | 1 | 4 | 4 |
| 20 | 澜石大马路 | 澜石一路 | 东平路 | 15312.495 | 1 | 4 | 4 |
| 21 | 泷景二期商业街横到边 |  |  | 2463.9 |  |  |  |
| 22 | 前进路西 | 佛山大道 | 澜石大马路 | 9125 | 1 | 6 | 6 |
| 23 | 前进路东 | 澜石大马路 | 汾江路南路 | 9453.88 | 1 | 6 | 6 |
| 24 | 新岗路 | 魁奇西路 | 镇中路 | 28983.8 | 1 | 3 | 3 |
| 25 | 镇中路 | 华榕宫 | 佛山大道 | 93600 | 1 | 3 | 3 |
| 26 | 雾岗路 | 季华路 | 魁奇西路 | 98437.6 | 1 | 3 | 3 |
| 27 | 季园和府广场南面道路 | 影荫西街 | 阳光人家小区 | 3138.27 | 1 | 4 | 4 |
| 28 | 旧魁奇路 | 佛山大道 | 汾江南路 | 9919.2 | 1 | 4 | 4 |
| 29 | 王府井南面道路 | 季华路 | 王府井南 | 5662.5 | 1 | 3 | 3 |
| 30 | 王府井西面道路 | 王府井西 | 佛山大道 | 4800 | 1 | 3 | 3 |
| 31 | 博远路 | 镇中路 | 东平路 | 28704 | 1 | 3 | 3 |
| （含掉头位，不含桥） |
| 32 | 惠雅幼儿园前道路 | 紫坊西街 | 影荫二街 | 2175 | 1 | 4 | 4 |
| **小计** | | | | **493016.88** | **/** | | | **/** |
| **二级道路（北起季华路、南到东平路、西到旧石湾，东至汾江路）西片区横到边** | | | | | | | | |
| 1 | 佛山电力大厦北侧（南） | 汾江南 | 教子村 | 770 | / | | | 3次/月 |
| 2 | 佛山电力大厦北侧（北） | 汾江南 | 教子村 | 574 |
| 3 | 金源二街西（原东便大街） | 金源街8号门口 | 紫坊一街 | 420 |
| 4 | 金源街南（原西便大街） | 金源二街 | 教子村口 | 2340 |
| 5 | 金源街北（原西便大街） | 金源一街 | 沃尔玛商场 | 1575 |
| 6 | 车城双向道（南） | 影荫一街路口 | 直尾涌 | 500 |
| 7 | 车城双向道（北） | 影荫一街路口 | 直尾涌 | 810 |
| 8 | 影荫路（南） | 影荫二街 | 阳光人家小区 | 760 |
| 9 | 影荫一街（东） | 车城双向道 | 交警大楼 | 320 |
| 10 | 影荫二街（东） | 影荫路 | 直尾涌 | 760 |
| 11 | 直尾涌（车城侧西） | 影荫二街 | 绿景路 | 1425 |
| 12 | 直尾涌南（东） | 绿景苑 | 直尾涌涌尾 | 180 |
| 13 | 景苑小区周边道路 | 景苑小区会所门口 |  | 1760 |
| 14 | 财富大厦（北） | 景苑东街 | 汾江南 | 730 |
| 15 | 中国电信（南） | 景苑东街 | 汾江南 | 730 |
| 16 | 澜石一马路（南） | 佛山大道 | 银苑市场 | 3550.6 |
| 17 | 新岗路（东） | 佛山环球不锈钢门口 | 魁奇西 | 3308.8 |
| 18 | 雾岗路（西） | 河西村民公寓 | 魁奇西 | 14400 |
| 19 | 雾岗路（东） | 樵东陶瓷 | 季华四路 | 1408 |
| 20 | 镇中路（南） | 沙岗路 | 澜石大桥边 | 1500 |
| 21 | 博远路桥底 | 凤翔桥底红砖部分（不是掉头位） | | 140 |
| **小计** | | | | **37961.4** | **/** | | | **/** |
| **二级道路（北起魁奇路、南到东平路、西到汾江路，东至岭南大道路）原公用所道路和七社区道路** | | | | | | | | |
| 1 | 茂祥路 | 未到三友南路 | 星光路 | 5200 | 1 | 3 | 3 | 3次/月 |
| 2 | 友祥路 | 茂祥路 | 镇中路 | 1540 | 1 | 3 | 3 |
| 3 | 忠信路 | 和平路 | 张槎粮所 | 28836.05 | 1 | 3 | 3 |
| 4 | 镇中路 | 江湾三路 | 魁奇西路 | 50245.89 | 1 | 3 | 3 |
| 5 | 江滨路 | 和平路口 | 石湾油库 | 38612.1 | 1 | 3 | 3 |
| 6 | 三友南路 | 镇中路 | 星光厂路口 | 10776.27 | 1 | 3 | 3 |
| 7 | 工农路 | 江滨路 | 镇中路 | 23233.02 | 1 | 3 | 3 |
| 8 | 榴苑路 | 江湾三路 | 雾岗路 | 39795.95 | 1 | 3 | 3 |
| 9 | 跃进路 | 魁奇西路 | 和平路 | 18934.8 | 1 | 3 | 3 |
| 10 | 跃进横路 | 江滨路 | 跃进路 | 3274.16 | 1 | 3 | 3 |
| 11 | 建国横路 | 江滨路 | 跃进路 | 6788.45 | 1 | 3 | 3 |
| 12 | 莱翔路 | 镇中路 | 雾岗路 | 8083.21 | 1 | 3 | 3 |
| 13 | 高庙路 | 和平路 | 忠信路 | 9268.57 | 1 | 3 | 3 |
| 14 | 和平路 | 江滨路 | 江湾三路 | 25857.47 | 1 | 3 | 3 |
| 15 | 江湾三路 | 镇中路 | 季华四路 | 32254.94 | 1 | 3 | 3 |
| 16 | 和平横路 | 宝塔路 | 江湾三路 | 4673.27 | 1 | 3 | 3 |
| 17 | 宝塔路 | 季华路 | 江湾路 | 14796.19 | 1 | 3 | 3 |
| 18 | 凤凰路 | 忠信路 | 季华路 | 13968.39 | 1 | 3 | 3 |
| 19 | 星光路 | 镇中路 | 雾岗路 | 7211.23 | 1 | 3 | 3 |
| **小计** | | | | **343349.96** | **/** | | | **/** |
| **二级道路（北起魁奇路、南到东平路、西到汾江路，东至岭南大道路）城南片区** | | | | | | | | |
| 1 | 金澜南路 | 魁奇路 | 澜石二路 | 44000 | 1 | 4 | 4 | 3次/月 |
| 2 | 惠澜路 | 旧魁奇路 | 黎明路 | 11138.4 | 1 | 4 | 4 |
| 3 | 黎明一路 | 汾江南路 | 金澜南路 | 34958.96 | 1 | 4 | 4 |
| 4 | 明珠路 | 旧魁奇一路 | 黎明路 | 4808.68 | 1 | 4 | 4 |
| 5 | 澜石一路 | 汾江南 | 澜石中学 | 21720 | 1 | 4 | 4 |
| 6 | 澜石二路 | 金澜南路 | 澜石一路 | 12960 | 1 | 4 | 4 |
| 7 | 宝源路 | 东平路 | 澜石二路 | 16456 | 1 | 4 | 4 |
| 8 | 緑语芳居西面道路 | 金澜南路 | 澜石一路 | 6120 | 1 | 4 | 4 |
| 9 | 緑语芳居南面道路 | 宝源路 | 转角位 | 3527.4 | 1 | 4 | 4 |
| 10 | 澜石居委前道路 | 明珠路 | 澜石居委会入口 | 2100.24 |  |  |  |
| 11 | 旧魁奇路 | 汾江南路 | 金澜南路 | 24797.9 | 1 | 4 | 4 |
| 12 | 澜石二路 | 岭南大道 | 禅城区党校 | 28088.99 | 1 | 4 | 4 |
| 13 | 纵四路 | 金澜南路 | 前进路 | 3559.05 | 1 | 4 | 4 |
| 14 | 前进路 | 纵四路 | 汾江路南路 | 9575 | 1 | 4 | 4 |
| **小计** | | | | **223,810.62** | **/** | | | **/** |
| **二级道路（北起魁奇路、南到东平路、西到汾江路，东至岭南大道路）城南片区横到边** | | | | | | | | |
| 1 | 金澜南（东边） | 诚信盛五金门口 |  | 90 | / | | | 3次/月 |
| 2 | 金澜南 | 澜石宇航星不锈钢 | 金澜南路尾 | 960 |
| 3 | 世博家园东面人行道横到边 | 黎明路 | 世博家园东北角 | 5368.34 |
| 4 | 澜石二马路（南） | 汾江南 | 澜石中学后门 | 2400 |
| 5 | 澜石二马路（南） | 澜石中学后门 |  | 350 |
| 6 | 绿语芳居北面广场 | 盲道 | 店铺 | 1680.84 |
| 7 | 绿语芳居西面广场 | 盲道 | 店铺 | 2526.31 |
| 8 | 澜石二路横到边 | 岭南大道 | 禅城区党校 | 3184 |
| **小计** | | | | **16559.49** | **/** | | | **/** |
| **二级道路（北起魁奇路、南到东平路、西到岭南大道路，东至佛陈大桥）怡景片区** | | | | | | | | |
| 1 | 港口路 | 魁奇路 | 东平路 | 43750 | 1 | 4 | 4 | 3次/月 |
| 2 | 黎明路（石湾街道南面道路） | 岭南大道 | 铁桥（含） | 7489.5 | 1 | 4 | 4 |
| 3 | 华新路A | 岭南大道 | 港口路 | 5200.5 | 1 | 4 | 4 |
| 4 | 华新路B | 港口路 | 湾华工业区 | 2295.71 | 1 | 4 | 4 |
| 5 | 新明西路 | 港口路 | 岭南大道 | 4399.5 | 1 | 4 | 4 |
| 6 | 新明二路 | 港口路 | 湾梁路 | 31102.3 | 1 | 4 | 4 |
| 7 | 鹤松路 | 新明东 | 路尾 | 5260.5 | 1 | 4 | 4 |
| 8 | 澜石三路A | 岭南大道 | 道路中段 | 5757.95 | 1 | 4 | 4 |
| 9 | 澜石三路B | 道路中段 | 港口路 | 7259 | 1 | 4 | 4 |
| 10 | 澜石三路 | 港口路 | 文华南路 | 19092.5 | 1 | 4 | 4 |
| 11 | 江眉路 | 港口路 | 岭南大道 | 6400.5 | 1 | 4 | 4 |
| 12 | 江湄路（海景南湾南段） | 港口路 | 文华路南延线 | 11559.1 | 1 | 4 | 4 |
| 13 | 湾梁路 | 新明路 | 魁奇路 | 12597.1 | 1 | 4 | 4 |
| 14 | 弯梁路往南延长道路 | 弯梁路 | 东平路 | 5282.75 | 1 | 4 | 4 |
| 15 | 佛陈桥东侧道路 | 桥脚 | 转桥底 | 4800 | 1 | 4 | 4 |
| 16 | 佛陈桥西侧道路 | 魁奇路 | 东平路 | 7500 | 1 | 4 | 4 |
| 17 | 黎明路（怡景丽苑北面道路） | 弯梁路 | 湾华市场门口 | 12566 | 1 | 4 | 4 |
| 18 | 旧魁奇二路（湾华段A） | 湾华变电北侧 | 湾华村委路口 | 9000 | 1 | 4 | 4 |
| 19 | 旧魁奇二路（含桥B） | 湾华大道 | 弯梁路 | 4560 | 1 | 4 | 4 |
| 20 | 旧魁奇二路（湾华段C） | 弯梁路 | 佛陈桥 | 3240 | 1 | 4 | 4 |
| 21 | 新港路北段 | 华新路 | 澜石三路 | 7748.48 | 1 | 4 | 4 |
| 22 | 新港路南段 | 澜石三路 | 东平路 | 9092.5 | 1 | 4 | 4 |
| 23 | 旧魁奇路 | 岭南大道 | 湾华变电站北侧 | 8265.96 | 1 | 4 | 4 |
| 24 | 佛陈桥北面右转旧魁奇路 | 桥脚 | 桂澜路 | 7613 | 1 | 4 | 4 |
| 25 | 峻德街 | 魁奇二路 | 石湾街道东南角 | 2620.76 | 1 | 4 | 4 |
| 26 | 韶和街（石湾镇街道断头路改造工程（一期）名奥弹簧厂地块） | 港口路 | 新港路 | 2121 | 1 | 4 | 4 |
| **小计** | | | | **246574.61** | **/** | | | **/** |
| **二级道路（北起魁奇路、南到东平路、西到岭南大道路，东至佛陈大桥）怡景片区横到边** | | | | | | | | |
| 1 | 华新路A北 | 岭南大道 | 港口路 | 9366.41 | / | | | 3次/月 |
| 2 | 华新路A南 | 岭南大道 | 港口路 | 4511.2 |
| 3 | 华新路北 | 港口路 | 湾华工业区 | 1234.84 |
| 4 | 华新路南 | 港口路 | 湾华工业区 | 2154.35 |
| 5 | 新明一路（南） | 海景南湾垃圾站 | 文华路尾 | 1257.3 |
| 6 | 新明一路（北） | 鹤松路 | 文华路尾 | 5038 |
| 7 | 新明二路（北） | 一生伴大厦 | 绿水湾饭店 | 992 |
| 8 | 澜石三路南面横到边 |  |  | 4179.15 |
| 9 | 湾梁路 | 新明二路 | 魁奇路 | 3067.12 |
| 10 | 湾梁路（东） | 好好多超市门口一带 |  | 540 |
| 11 | 魁奇涌边路（南） | 湾华村口 | 港口路 | 3741 |
| 12 | 俊德街横到边 | 石湾街道东南角 | 黎明二路 | 567 |
| 13 | 活力公园硬地 | 港口路活力公园硬地 | | 3941.69 |
| **小计** | | | | **40590.06** | **/** | | | **/** |
| **三级道路** | | | | | | | | |
| 1 | 影荫路28号东面和南面小道 | 金澜北路与影荫路交汇处 | | 234.55 | 每月冲洗一次道路，人工保洁4:30--20:30。 | | | |
| 2 | 玫瑰社区（玫瑰西路5号前） | 金澜北路 | 玫瑰西路 | 1328.41 |
| 3 | 京禅大夏东面小路 | 季华五路 | 玫瑰横街 | 1026.55 |
| 4 | 名雅豪庭东面小道 | 玫瑰西横街 | 福华路 | 624.81 |
| 5 | 玫瑰园牌坊南面亲水平台（河涌南面） | 岭南大道 | 铁栏 | 140.77 |
| 6 | 玫瑰园广场 |  |  | 2784.09 |
| 7 | 深华路嘉俊华园西面道路 | 深华路嘉俊华园西面道路 | | 3990 |
| 8 | 深华路嘉俊华园南面道路 | 深华路嘉俊华园南面道路 | | 2100 |
| 9 | 中海文华熙岸东面车道 | 深华路 | 魁奇路 | 7415.93 |
| 10 | 华阳嘉苑 | 华阳嘉苑西面道路 | 到空地门口 | 1288.25 |
| 11 | 雅居乐亲水平台 | 湖明街北段 |  | 1366.2 |
| 12 | 湖明街南段 |  | 1110 |
| 13 | 嘉俊华苑西面人行道横到边 | 嘉俊华园西面人行道横到边 | | 818.29 |
| 14 | 嘉俊华苑南面人行道横到边 | 嘉俊华园南面人行道横到边 | | 920.14 |
| 15 | 嘉俊华苑东面红砖人行道 | 嘉俊华苑东面红砖范围 | | 1385.76 |
| 16 | 彩虹路与湖景路西南角广场 | |  | 1022.27 | 每月冲洗一次道路，人工保洁4:30--20:30 | | | |
| 17 | 金澜北路（名仕轩）与华远东路之间道路 | 华远东路 | 金澜北路 | 4880.69 |
| 18 | 名仕轩南面人行道 | 金澜北路 | 围墙 | 227.77 |
| 19 | 市一医院南面河涌亲水平台北段 | 岭南大道 | 亲水平台尽头 | 462.39 |
| 20 | 市一医院南面河涌亲水平台南段 | 岭南大道 | 文华路 | 2905.88 |
| 21 | 平远二巷 | 平远横街11号北面和西面道路 | | 1851.36 |
| 22 | 平远直街西面道路（南北向） | 雅庭国际东门 | 影荫路 | 3133.28 |
| 23 | 平远直街西面横路（东西向） | 原生态土特产北面道路（平远直街） | | 790.69 |
| 24 | 影荫一街（水文局西面道路） | 车城双向道 | 影荫路 | 4320 |
| 25 | 影荫二街（阳光人家西面道路） | 影荫路 | 直尾涌 | 10209 |
| 26 | 阳光人家小区东侧和南侧区间路 | 影荫路 | 影荫三街 | 3077.39 |
| 27 | 国税周边道路 | 金源二街 | 紫坊一街 | 3458 |
| 28 | 雅庭豪苑北面道路 | 汾江南路与绿景一路交汇 | | 3291.14 |
| 29 | 银苑市场周边 |  |  | 1921.26 |
| 30 | 澜石小学西面道路 | 前进路 | 围墙 | 2005.32 |
| 31 | 澜石小学西面与旁边绿化带相邻人行道 |  |  | 220 |
| 32 | 泷景一期西面道路 | 前进路 | 东平路 | 1032.59 |
| 33 | 利豪花园与利豪名郡之间道路（北） | 澜石一路 | 前进路 | 7231.9 |
| 34 | 澜石大桥底空间 | 澜石大桥底红砖部分，不含调头位置的机动车道 | | 3958.68 |
| 36 | 盛南新都A区东边 | 绿景路 | 道路尽头与下一段路交汇处 | 3429.31 |
| 37 | 盛南新都B区东边 | 和绿景路南面番村涌垂直 | | 1948.94 |
| 38 | 碧翠轩周边道路 | 影荫一街 | 平远西街 | 4566.26 |
| 39 | 车城检测站对面小路 | 影荫二街 | 围墙 | 392 |
| 40 | 忠信路179号 |  |  | 1474.42 |
| 41 | 榴苑三街四座之一、之二、之三 |  |  | 1919.98 |
| 42 | 佛山血站北面道路 | 围栏 | 紫坊一街 | 510.3 |
| 43 | 家博城西面道路 | 家博城垃圾站 | 镇中路 | 5956.4 |
| 44 | 宝源路东面入红旗村前道路 | 宝源路东面 | | 1271.58 |
| 45 | 宝源路西面盲道至墙角 | 金澜南路 | 东平路 | 1287.97 |
| 46 | 凯德瀚城西面道路 | 新明二路 | 东平路 | 912 |
| 47 | 海景蓝湾东面盲道以外小路 | 东平居委会 | 新明一路 | 1258.33 |
| 48 | 港口东街 | 龙光君悦华府北面道路 | | 1252.11 |
| 49 | 东方水岸东面道路 | 江湄路 | 东平路 | 3629.27 |
| 50 | 丽景花园与湾华横涌交界小路（主路） | 魁奇二路 | 围墙 | 1356.57 |
| 51 | 丽景花园北面广场 |  |  | 1198.76 |
| 52 | 港口路西侧道路北边 | 沿海磬庭南面广场 | | 1442.7 |
| 53 | 港口路西侧道路北边 | 沿海磬庭东面广场 | | 960 |
| 54 | 江湄路（南边） | 滨海御庭北面与绿化带之间道路 | | 3600 |
| 55 | 江湄路北边 | 星海岸城市花园南面广场 | | 3191.6 |
| 56 | 江湄路北边 | 星海岸城市花园南面广场骑楼 | | 1152 |
| 57 | 新明二路（南边） | 凯德瀚城北面与石墩之间道路 | | 5600 |
| 58 | 君悦华府西南侧 |  |  | 3598.25 |
| 59 | 直涌尾涌东面新建道路 | 景苑北街 | 直尾涌公园 | 405 |
| 60 | 直涌尾涌 | 南段变压器至绿影东街桥头段 | | 519 |
| 61 | 南窦涌 | 绿景三路 | 槎新泵站 | 1371.816 |
| 62 | 旧魁奇路（弯梁路-佛陈桥）横到边 | 鲤鱼门北面停车场位置 | | 2800 |
| 63 | 旧魁奇路（弯梁路-佛陈桥）横到边 | 怡景苑北门广场 | | 2046 |
| 64 | 西华涌 | 黎明二路 | 魁奇二路 | 1864 |
| 65 | 屈龙角涌二期人行道 | 华翠园市场对出桥 | 影荫路 | 1372 |
| 66 | 环湖花园北面亲水平台 | 河涌起点 | 南海大道 | 1312 |
| 67 | 新福港垃圾站通道 | 新福港垃圾站 | 景苑南街 | 1000 |
| 68 | 鄱阳南窦涌河涌整治工程（鄱阳北片区） | 依云上城西侧箱涵 | 奇槎新泵站进水渠 | 1560 |
| **小计** | | | | **148691.93** | **/** | | | |
| 注： | | | | | | | | |
| 1.横到边部分均为人工清扫保洁。 | | | | | | | | |
| 2.对于主车道单边停车且路宽小于8米、主车道双边停车且路宽小于10米、单行道等特殊情况，相应路段车行道进行单向作业的，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报备，待审核通过后即按审核结果作业。 | | | | | | | | |

**附件2-2：**

**公厕基本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地址** | **男厕（厕位）** | | | **女厕（厕位）** | | **独立卫生间（厕位）** | | **清洗次数/天** | **吸污次数/年** |
| **蹲厕** | **坐厕** | **小便** | **蹲厕** | **坐厕** | **坐厕** | **小便** |
| 1 | 高庙路公厕 | 高庙路口 | 6 | 1 | 4 | 7 | 1 | 1 | 1 | 8 | 4 |
| 2 | 榴苑公厕 | 榴苑四街路口 | 2 | 1 | 5 | 5 | 1 | 1 | 1 | 6 | 2 |
| 3 | 东平小区公厕 | 东平小区内 | 4 | 0 | 4 | 5 | 0 | 0 | 0 | 4 | 1 |
| 4 | 石湾二小公厕 | 石湾二小侧 | 6 | 0 | 5 | 7 | 0 |  | 1 | 4 | 2 |
| 5 | 三丫涌公厕 | 跃进路公交站旁 | 5 | 0 | 6 | 8 | 0 | 2 | 1 | 4 | 2 |
| 6 | 和平路公厕 | 和平路 | 6 | 0 | 6 | 6 | 0 |  | 1 | 4 | 1 |
| 7 | 三友岗口公厕 | 江湾路三友岗口 | 7 | 0 | 5 | 8 | 0 | 1 | 1 | 4 | 2 |
| 8 | 工农路公厕 | 工农路口 | 3 | 1 | 4 | 5 | 1 | 1 | 1 | 4 | 1 |
| 9 | 人民街公厕 | 工农路人民街 | 2 | 1 | 3 | 4 | 1 | 0 | 0 | 4 | 2 |
| 10 | 莱翔路口公厕 | 莱翔路口 | 2 | 1 | 6 | 5 | 0 | 3 | 2 | 4 | 1 |
| 11 | 何岗公厕 | 东风路何岗顶 | 3 | 1 | 4 | 6 | 1 | 1 | 1 | 4 | 1 |
| 12 | 小雾岗公厕 | 小雾岗公园侧 | 2 | 0 | 2 | 3 | 0 | 0 | 0 | 4 | 2 |
| 13 | 三友岗教堂公厕 | 三友岗教堂侧 | 3 | 1 | 4 | 6 | 1 | 1 | 1 | 4 | 2 |
| 14 | 紫薇坊公厕 | 紫薇花园侧 | 4 | 0 | 4 | 8 | 0 | 1 | 1 | 4 | 2 |
| 15 | 石湾广播站公厕 | 旧石湾广播站旁 | 2 | 1 | 3 | 4 | 1 | 1 | 1 | 4 | 1 |
| 16 | 石湾四小侧公厕 | 石湾四小旁 | 4 | 0 | 4 | 4 | 0 | 0 | 0 | 4 | 2 |
| 17 | 石湾区府后门侧公厕 | 和平路横路旧石湾区府后门侧 | 3 | 1 | 4 | 3 | 1 | 0 | 0 | 6 | 4 |
| 18 | 三友岗顶公厕 | 三友北路 | 3 | 1 | 6 | 6 | 1 | 1 | 1 | 4 | 2 |
| 19 | 镇岗公厕 | 公仔街内 | 3 | 0 | 5 | 5 | 0 | 1 | 1 | 4 | 1 |
| 20 | 大雾岗公厕1 |  | 3 | 0 | 3 | 10 | 0 | 1 |  | 4 | 1 |
| 21 | 大雾岗公厕2 |  | 3 | 0 | 3 | 6 | 0 | 0 | 0 | 4 | 1 |
| 22 | 大雾岗公厕3 |  | 3 | 0 | 3 | 10 | 0 | 0 | 0 | 4 | 1 |
| 23 | 莲峰星光厂公厕 |  | 2 |  | 1 | 2 |  |  |  | 4 | 1 |
| 24 | 文化公园公厕1 |  | 5 |  | 8 | 6 |  |  |  | 4 | 1 |

**附件2-3：**

**九个社区保洁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保洁面积（㎡）**与地址 | **总面积（㎡）** |
| 1 | 劳动 | 5564.7 | 29299.89 |
| 平台 | 4638 |
| 2 | 和平 | 社区 | 33041.61 |
| 平台 | 3518.09 |
| 3 | 忠信 | 社区 | 11303.64 |
| 忠信一座至三座 | 2021 |
| 平台 | 7539.36 |
| 4 | 榴苑 | 6470.91 | 59180.92 |
| 榴苑花基提升硬地 | 4670.55 |
| 平台 | 13639.61 |
| 5 | 三友 | 11205 | 34644.03 |
| 平台 | 2209.06 |
| 6 | 红卫 | 社区 | 33241.76 |
| 平台 | 3813.2 |
| 7 | 莲峰 | 15409.08 | 47067.39 |
| 平台 | 2642 |
| 8 | 澜石 | — | 31469.2 |
| 9 | 福华 | 福华路小区内部（2.4.6.8.10）号楼 | 2008.87 |
| 玫瑰西路5号楼 | 1104.2 |
| 金澜北路152号楼 | 2908.56 |
| 金澜北路162号楼 | 1374.99 |
| 季华五路32号之一 | 802.78 |
| 华远东路小区7.9.11号楼 | 6345.2 |
| 华远东路17号楼侧道路 | 3253.8 |
| 合计 | | | 341737.71 |

**附件3：**

**石湾镇街道2023年绿化管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路段）名称 | 绿地名称 | 面积（㎡） | 行道树（株） | 管辖范围 | 备注 |
| 1 | 小游园 | 惠景公园 | 32092.27 |  |  |  |
| 2 | 小游园 | 长廊花园 | 44015.38 |  | 金澜北路~汾江南路 |  |
| 3 | 影荫路（东）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139 | 岭南大道－金澜路 |  |
| 4 | 影荫路（东） | 启聪学校对面绿地 | 793.89 |  |  |  |
| 5 | 影荫路（中） | 影荫路中涌边花坛 | 771 | 368 | 金澜路－汾江路 |  |
| 6 | 影荫路（中） | 影荫路与金澜北路交界（三号泵房）绿地 | 579 |  |  |  |
| 7 | 影荫路（中） | 金河餐馆及建行前绿化绿地 | 255.63 |  |  |  |
| 8 | 影荫路（西） | 沿线花坛 | 4164.03 | 305 | 汾江路－佛山大道 |  |
| 9 | 湖景路 | 鸿翔小区边 | 45 |  |  |  |
| 10 | 湖景路 | 鸿翔小区围墙边绿篱 | 225 |  |  |  |
| 11 | 湖景路 | 湖景路东侧彩虹路花坛（共3块） | 679.16 | 384 |  |  |
| 12 | 湖景路 | 鸿翔湖景苑前 | 73 |  |  |  |
| 13 | 湖景路 | 绿茵鸣苑北侧绿地、怡翠宏璟公园 | 9653.86 |  |  |  |
| 14 | 湖景路 | 金地九珑壁小区西侧绿地 | 228.72 |  |  |  |
| 15 | 湖景路 | 雅居乐 | 1000 |  |  |  |
| 16 | 湖景路 | 湖景路华英中学西侧绿地 | 372.08 |  |  |  |
| 17 | 湖景路 | 华英中学门前 | 20 |  |  |  |
| 18 | 湖景路 | 检察院围墙边 | 351.29 |  |  |  |
| 19 | 湖景路 | 湖景路（魁奇路片区）3米带 | 557 |  |  |  |
| 20 | 深华路 | 深华路道路绿化带（湖景路口——文华路口中间带） | 655.08 | 106 | 湖景路口——文华路口 |  |
| 21 | 深华路 | 深华路（湖景路口——南海大道段）中间带 | 858.01 |  |  |  |
| 22 | 深华路 | 湖景路、深华路交界西南角花坛 | 224.2 |  |  |  |
| 23 | 深华路 | 湖景路、深华路交界东南角花坛 | 14.5 |  |  |  |
| 24 | 深华路 | 湖景路、深华路交界东北角花坛 | 250.25 |  |  |  |
| 25 | 深华路 | 华英中学北侧围墙边绿化 | 415.62 |  |  |  |
| 26 | 深华路 | 华英中学东侧绿地行道树、嘉俊华苑周边绿化行道树 | 300 | 76 | 文华路——南海大道 |  |
| 27 | 华远东路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583 | 季华路－魁奇路 |  |
| 28 | 华远东路 | 惠景城东侧绿地 | 150.93 |  | 惠景城东侧 |  |
| 29 | 华远东路 | 惠景中学围墙边、凯德城脉围墙边（含深宁路段） | 1566.68 |  | 惠景中学--魁奇路 | 含金澜北路深村加油站前绿化 |
| 30 | 华远东路 | 侨都花园 | 29.52 |  |  |  |
| 31 | 园南大街 | 季华园南门（原烧烤街）花坛 | 2500 | 100 | 汾江南－华远西路 |  |
| 32 | 华远西路 | 二中围墙边临时绿地 | 261.2 | 153 | 季华路－长廊花园 |  |
| 33 | 玫瑰小区 | 玫瑰区内2块绿地 | 130.71 | 70 |  |  |
| 34 | 新明二路 | 新三中北门前道路绿地 | 962 |  | 新三中北门 |  |
| 35 | 新明二路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370 | 港口路－湾梁路 |  |
| 36 | 雾岗路 | 道路绿化带 | 4174.94 | 1174 | 季华四路－镇中路 |  |
| 37 | 雾岗路 | 雾岗路与季华路交界东南角花坛 | 120.18 |  |  |  |
| 38 | 雾岗路 | 雾岗路与镇中路交界渠化岛 | 789.41 |  |  |  |
| 39 | 雾岗路 | 雾岗路两侧，含盘龙岗东西侧绿化、榴苑五街与雾岗路转角绿地（交通银行）、河西村公园东侧20棵树 | 1191.58 | 20 |  |  |
| 40 | 彩虹路 | 人行道北侧勒杜鹃 | 850 | 319 | 文华中路口－湖景路口 |  |
| 41 | 彩虹路 | 彩虹南街 | 138.88 | 64 |  |  |
| 42 | 彩虹路 | 湖景路至南海大道 | 3382.67 |  |  |  |
| 43 | 恒福路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94 | 岭南大道－金澜北路 |  |
| 44 | 福华路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139 | 岭南大道－金澜路 |  |
| 45 | 福华路 | 玫瑰园南侧 | 137.5 |  |  |  |
| 46 | 福华路 | 东方爱婴前 | 60 |  |  |  |
| 47 | 金华路 | 金澜北路－岭南大道 |  | 50 |  |  |
| （玫瑰公园北面） |
| 48 | 澜石一路 | 道路绿化带 | 1981.42 | 379 | 佛山大道--金澜南路 |  |
| 49 | 澜石二路 | 汾江南——金澜南路 | 1617.47 | 72 | 一级 | 汾江南路至绿语芳居小区东侧道路、绿语芳居西侧、南面道路绿化 |
| 50 | 澜石三路 | 行道树、中间绿化带 | 1186.67 | 86 | 岭南大道－港口路 | 不含碧桂园城市花园新建段绿化 |
| 51 | 金澜北路 | 金澜北路涌边花基 | 123.57 | 553 | 季华路－魁奇路 |  |
| 52 | 金澜北路 | 新市涌东侧绿地 | 1863.97 |  |  |  |
| 53 | 金澜北路 | 新市涌三角绿地 | 119.87 |  |  |  |
| 54 | 金澜北路 | 新市涌西侧绿地 | 70.96 |  |  |  |
| 55 | 金澜南路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165 |  |  |
| 56 | 荷园路 | 荷园路（绿景路--魁奇路段）临时绿地 | 228 | 293 | 绿景路－魁奇路 |  |
| 57 | 荷园路 | 荷园路与深宁路交界4个花坛 | 908.54 |  |  |  |
| 58 | 惠景路 | 惠景中学东北角绿地 |  | 218 | 华远南路--汾江南路 |  |
| 59 | 玫瑰东路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48 | 季华五路--影荫路 |  |
| 60 | 玫瑰东路 | 沃尔玛附近 | 41.75 |  |  |  |
| 61 | 玫瑰东路 | 区府后面 | 136 |  |  |  |
| 62 | 玫瑰东路 | 玫瑰东路其他 | 200 | 108 |  |  |
| 63 | 玫瑰东路 | 玫瑰小学北侧道路 |  | 23 |  |  |
| 64 | 玫瑰东路（恒福街） | 区府南面花坛 | 48 | 12 | 岭南大道--玫瑰东路 |  |
| 65 | 玫瑰西路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821.37 | 150 | 季华五路--影荫路 |  |
| 66 | 玫瑰大街 | 金华路~影荫路 | 200 | 94 |  |  |
| 67 | 玫瑰大街横街 | 玫瑰大街~岭南大道 | 250 | 42 |  |  |
| 68 | 湖明街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265 | 文华路--南海大道 | 包括环湖小学横街 |
| 69 | 湖明街 | 移交行道树，绿地不移交 |  | 145 | 湖景路--文华路 |  |
| 70 | 湖明街 | 环湖小学周边绿地 | 360 |  | 环湖小学周边 | 含湖明横街围墙边，减去绿景路转弯位置绿地 |
| 71 | 湖明横街 | 湖明横街绿地 | 430.25 |  | 环湖小学西侧横街 | 不含环湖小学围墙边 |
| 72 | 港口路 | 世纪康城东面道路 | 228 | 56 |  | 含东侧行道树及绿化 |
| 73 | 湖景路 | 绿茵鸣苑前 | 635.55 |  |  |  |
| 74 | 湖景路 | 绿茵鸣苑侧 | 1222.29 |  |  |  |
| 75 | 港口路 | 滨海御庭东侧绿地 | 4650.86 |  |  |  |
| 76 | 港口路 | 汇银城市花园东侧 |  | 15 |  |  |
| 77 | 天湖郦都周边 | 彩虹路、湖景路、亚艺一街 | 444.98 | 20 |  |  |
| 78 | 湖景路 | 恒福湖景湾 | 130 |  |  |  |
| 79 | 湖景路 | 聚珑轩茶楼前 | 91 |  |  |  |
| 80 | 湖景路 | 金地九龙璧前 | 800 |  |  |  |
| 81 | 湖景路 | 天湖丽都 | 431 | 42 |  |  |
| 82 | 深华路 | 金地九龙壁 | 353.07 |  |  |  |
| 83 | 湖明街 | 金地九龙壁附近（湖景路至南海大道） | 849.75 |  |  |  |
| 84 | 彩虹路 | 天湖丽都附近 | 322.05 | 89 |  |  |
| 85 | 影荫中路 | 月亮湾前 | 385 |  |  |  |
| 86 | 中海文化熙岸 | 文华路转角 | 650 |  |  |  |
| 87 | 黎明一路 | 汾江南路至金澜南路 |  | 177 |  |  |
| 88 | 港口路 | 海景南湾南侧 | 4483.38 |  |  |  |
| 89 | 港口路 | 世纪康城西侧 | 121 | 18 |  |  |
| 90 | 港口路 | 世纪康城东边 | 134.6 | 17 |  | 世纪康城东边的康启路的绿地 |
| 91 | 盘龙岗 | 盘龙岗 | 6080.98 |  |  |  |
| 92 | 东方水岸 | 东方水岸周围 |  |  |  |  |
| 93 | 沿海馨庭 | 沿海馨庭周围绿地 | 1256.24 |  |  |  |
| 94 | 前进路 |  |  | 160 |  | 汾江南路至佛山大道 |
| 95 | 大马路 |  |  | 160 |  | 海滨路至横一路 |
| 96 | 横一路 |  | 287 | 170 |  | 汾江南路至佛山大道 |
| 97 | 横二路 |  |  | 151 |  |  |
| 98 | 奇槎涌 | 鄱阳北闸到奇槎水闸段 | 13596.49 |  |  |  |
| 99 | 银苑市场 | 市场绿地 |  | 18 |  |  |
| 100 | 雾岗路 | 博华陶瓷对出人行道边花基 | 75.17 |  |  |  |
| 101 | 小雾岗 |  | 14376.56 |  |  |  |
| 102 | 检察院 | 忠信路 | 4762.05 |  |  |  |
| 103 | 魁奇旧路 | 魁奇大涌（岭南大道——荷园路段）绿地 | 898.51 | 83 | 岭南大道--荷园路 |  |
| 104 | 魁奇旧路 | 魁奇大涌边（佛山大道——岭南大道路段）南侧绿地 | 1875.63 | 312 | 惠澜路--岭南大道 | 起止点：佛山大道--岭南大道 |
| 105 | 魁奇旧路 | 世博家园东侧和西侧 | 4535.6 | 51 | 汾江路--惠澜路 | 含世博家园西侧绿化、金属交易中心西侧花坛 |
| 106 | 魁奇旧路 | 丽景花园北侧行道树、西侧河涌绿化及湾华变电站前绿化 | 300 | 21 |  |  |
| 107 | 深宁路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106 | 金澜路-港口路 |  |
| 108 | 深宁路（西路） | 深宁西路华远东路临时绿地 |  |  | 岭南大道--华远路 |  |
| 109 | 深宁路 | 惠雅苑市场前 | 122.15 |  |  |  |
| 110 | 港口路 | 人行道侧绿化 | 1380 | 398 | 魁奇路--东平路 |  |
| 111 | 港口路 | 东侧人行道（东方水岸西侧） | 4135.17 |  |  |  |
| 112 | 港口路 | 东江花园东侧环境绿化工程 | 2179.09 |  | 东江花园东侧 |  |
| 113 | 港口路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48 |  |  |
| （魁奇路至深宁路） |
|  |  |  |  |  |
| 114 | 华新路 | 华新路花坛 | 227 | 134 | 港口路--岭南大道 |  |
| 115 | 黎明二路 |  | 1050 | 141 | 岭南大道--路尾（龙江君悦华府南侧） |  |
| 116 | 鹤松路 | 鹤松路花坛 | 120 | 62 | 新明东-路尾 |  |
| 117 | 鹤松路 | 海景蓝湾西侧 | 360 |  |  |  |
| 118 | 江湄一路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79 | 港口路--岭南大道 |  |
| 119 | 江湄二路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57 | 港口路--岭南大道 |  |
| 120 | 文华南路（新明路） | 文华南路花坛（港口路内） | 674 | 46 | 华新路--路尾 |  |
| 121 | 平远直街 |  | 480 | 186 | 绿景路--里水涌 | 含两边绿化 |
| 122 | 平远横街 |  | 44 | 148 |  | 含季华花园附近、城南小学东侧 |
| 123 | 平远北街 |  | 235 | 123 | 汾江南--华远东路 | 含光明职校两侧 |
| 124 | 平远南街 |  | 598.5 | 149 | 汾江南--华远东路 | 含绿景轩东侧道路 |
| 125 | 景苑周边道路（景苑街）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307 | 绿景苑周边道路 |  |
| 126 | 紫坊一街 |  | 650 | 156 |  | 含阳光人家周边、水文综合楼、碧翠轩、交警楼宿舍、卓远国际、城市客栈、国贸大厦周边 |
| 127 | 金源街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29 | 季华路--影荫北街 |  |
| 128 | 金源街 | 公共卫生中心门前绿地 | 1634 |  | 公共卫生中心门前 | 含金源街沿线绿地 |
| 129 | 车城周边行道树 | 城南高压走廊南侧高压走廊 |  | 275 | 车城周边 |  |
| 130 | 车城周边道路 | 车城内 | 959 | 5 |  |  |
| 131 | 法院西侧道路 | 中级法院西侧道路绿地 | 1200 | 51 | 法院西门--荷园路 |  |
| 132 | D5小区 | 金澜新村、碧云天、逸日雅居、惠雅苑周边，除金澜北绿化和深宁路行道树 | 1717 | 168 | 深宁西路--魁奇路 | 含金澜新村公园和惠雅市场门前绿化 |
| 133 | 惠景中学南侧道路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45 | 惠景中学南门 |  |
| 134 | 惠景路 | 社区服务中心附近及二排芒果树 | 300 | 103 |  |  |
| 135 | 经华大厦东侧道路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42 | 季华五路--华远街 |  |
| 136 | 电力大厦北侧道路 | 电力大厦北侧道路围墙边绿带 |  | 33 | 汾江南路--教子村 |  |
| 137 | 华远街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240 | 112 | 华远西--华远东 |  |
| 138 | 玫瑰东横街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 32 |  | 居委斜对面，市场侧 |
| 139 | 玫瑰公园 |  | 12960 |  | 金澜北路~玫瑰园山水居牌坊 |  |
| 140 | 玫瑰桥河涌小游园 |  | 128.87 |  | 金华路~玫瑰垃圾站 |  |
| 141 | 金地九龙壁项目 | 金地九龙壁项目 |  | 121 |  |  |
| （南海大道与深宁路交界） |
| 142 | 财富大厦与电信大厦直接道路两旁 | 财富大厦与电信大厦之间道路两旁 |  | 46 |  |  |
| 143 | 文华南路 | 海景蓝湾对面 | 1216.29 |  |  |  |
| 144 | 澜石三路 | 质量检测中心 | 128.6 |  |  |  |
| 145 | 15米路 | 东平路至澜石二路 | 300 | 253 |  |  |
| 146 | 倚翠园、季华花园五期周边 | 不含绿景路和汾江路 | 30 | 115 |  |  |
| 147 | 惠澜路 | 黎冲村至魁奇旧路 |  | 51 |  |  |
| 148 | 魁奇旧路 | 湾华大道至湾梁路 | 1650 |  |  |  |
| 149 | 明珠路 | 澜石二路至黎明路 | 400 |  |  |  |
| 150 | 汾江横路 | 雅庭豪苑北侧 | 15 |  |  | 15个树池 |
| 151 | 绿景横路 | 雅庭豪苑西侧靠市场 |  | 5 |  |  |
| 152 | 魁奇旧路 | 客家庄前 | 266 |  |  |  |
| 153 | 平远南街4号 | 新发通信大楼前后两侧花坛 | 100 |  |  |  |
| 154 | 直尾涌横街 | 绿景居委侧 |  | 20 |  |  |
| 155 | 深宁路 | 汇银城市花园北侧 | 142.73 | 21 |  |  |
| 156 | 新明二路 | 南侧（含南门前绿化） | 439.42 |  |  |  |
| （怡景丽苑） |
| 157 | 惠景一街 | 绿景路至桃花源闸口 | 350 | 134 |  | 含惠景书城东侧道路 |
| 158 | 湾梁路 | 凯德泊宫西侧 | 406.88 |  |  |  |
| 159 | 湾梁路 | 凯德瀚城东侧 | 370.43 |  |  |  |
| 160 | 湾梁路 | 凯德泊宫与凯德瀚城中间隔离带 | 134.97 |  |  |  |
| 161 | 湾梁路 | 湾梁路至湾华市场 | 300 | 160 |  | 怡景丽苑北门道路 |
| 162 | 湾梁路 | 仅有行道树，无绿地、花坛 | 406.88 | 164 | 魁奇路--新明二路 | 起止点：魁奇路--新明二路 |
| 163 | 湾梁路 | 湾梁路~新明二路 | 1698.85 | 106 |  |  |
| 164 | 新明二路 | 凯德翰城 | 610.02 |  |  |  |
| 165 | 亚艺一、二、三街 | 亚艺公园至湖景路、天湖郦都周边 | 1474.34 | 131 |  |  |
| 166 | 绿语芳居周边 | 15米路、15米横路、金澜南路 | 435 | 58 |  |  |
| 167 | 新明路 | 海景蓝湾北侧 | 1700 |  |  |  |
| 168 | 镇中路 | 东风路至澜石大桥 | 974 | 215 |  |  |
| 169 | 魁奇路河涌 | 鲤鱼门前花基 | 117.42 |  |  |  |
| 170 | 新明二路 | 新三中枢纽公交车站侧绿地 | 1104.9 | 75 |  |  |
| 171 | 金华路 | 一医边绿地及涌边绿地 | 1861.23 |  |  |  |
| 172 | 澜石三路 | 港口路至文华中路 | 2677 |  |  |  |
| 173 | 镇中路 | 西南饭店河涌边 | 306.5 |  |  |  |
| 174 | 深村大道 | 金澜北路至文华中路 |  | 174 |  |  |
| 175 | 福华路 | 名雅豪庭侧小巷 | 30 |  |  |  |
| 176 | 深宁路 | 文华中路转入深宁路草地 | 460 |  |  |  |
| 177 | 深宁路 | 文华中路至港口路 | 927 |  |  |  |
| 178 | 忠信路 | 网吧楼顶 | 120 |  |  |  |
| 179 | 忠信路 | 嘉业楼下 | 70 |  |  |  |
| 180 | 忠信路 | 计生办楼顶 | 222 |  |  |  |
| 181 | 高庙路 | 公仔街楼顶 | 21 |  |  |  |
| 182 | 忠信路 | 泵站 | 942.8 | 5 |  |  |
| 183 | 忠信路 | 忠信路和凤凰路交界停车场 | 1758.13 |  |  |  |
| 184 | 忠信路 | 东平小区附近 | 333.42 | 7 |  |  |
| 185 | 三友南路 |  |  | 76 |  |  |
| 186 | 三友岗 | 三友岗周边 | 3832 | 78 |  |  |
| 187 | 榴苑一街内 |  | 328.2 |  |  |  |
| 188 | 榴苑二街内 |  | 2470.3 | 101 |  |  |
| 189 | 榴苑三街内 |  | 1821.74 | 151 |  |  |
| 190 | 榴苑四街内 |  | 2272.71 | 143 |  |  |
| 191 | 榴苑五街内 | 包含榴苑路绿化带 | 2362 | 39 |  |  |
| 192 | 星光路 |  |  | 60 |  |  |
| 193 | 莱翔路旁小路 | 莲峰居委会附近、莱翔路口斜坡 | 175.16 | 10 |  |  |
| 194 | 莱翔路口垃圾站旁 |  | 220.33 |  |  |  |
| 195 | 星光路 | 星光厂小区 | 73.05 | 28 |  |  |
| 196 | 三友南路 | 十四中旁小区 | 82.75 | 12 |  |  |
| 197 | 镇中二路 | 中行后面小区 | 450 | 7 |  |  |
| 198 | 江滨路 | 劳动居委附近 | 1000 | 33 |  |  |
| 199 | 工农路 | 紫薇1号楼 | 100 |  |  |  |
| 200 | 工农路 | 人民街 | 208 | 13 |  |  |
| 201 | 镇中路 | 建设银行后面 | 200 | 5 |  |  |
| 202 | 建国横路 | 建国路小公园 | 761 |  |  |  |
| 203 | 江滨路 | 石南桥底 | 1292 |  |  |  |
| 204 | 工农路 | 紫薇坊 | 83.37 | 46 |  |  |
| 205 | 江滨路 | 建国路169号 | 267 | 36 |  |  |
| 206 | 季华三路旁 | 槎湾加油站 | 457.2 |  |  |  |
| 207 | 和平路 | 红卫岗周边 |  | 24 |  |  |
| 208 | 跃进路 | 派出所旁小路 |  | 13 |  |  |
| 209 | 何岗 | 何岗 | 143.06 | 69 |  |  |
| 210 | 和平路 | 和平路小区 | 80 | 4 |  |  |
| 211 | 跃进路 | 跃进路花基 | 20 |  |  |  |
| 212 | 三友中路 |  | 137 | 83 |  |  |
| 213 | 榴苑横路 | 石湾一小门口两边 | 158 |  |  |  |
| 214 | 忠信路 | 好好多侧绿地 | 47 |  |  |  |
| 215 | 三友北路 |  |  | 35 |  |  |
| 216 | 榴苑横路 |  |  | 51 |  |  |
| 217 | 隔田坊 | 环卫宿舍及周边 | 30 |  |  |  |
| 218 | 雾岗路 | 雾岗路和季华路交界商铺前绿地 | 8 |  |  |  |
| 219 | 前进四街 | 前进路至澜石一路，和前进三路平行 |  | 62 |  |  |
| 220 | 前进三街 | 供电局门口 |  | 3 |  |  |
| 221 | 世博嘉园 | 世博家园西面和北面人行道横到边 |  | 33 |  |  |
| 222 | 和平横路 | 石湾公园侧门停车场至季华三路 |  | 50 |  |  |
| 223 | 忠信市场 | 高庙路至忠信路 | 8 | 19 |  |  |
| 224 | 宝塔路 | 宝塔路 | 29.87 | 219 |  |  |
| 225 | 新江住宅区 | 沙岗金瓜岗上 |  | 6 |  |  |
| 226 | 社头坊 |  |  | 1 |  |  |
| 227 | 隔田坊63号 |  |  | 10 |  |  |
| 228 | 番村涌 | 番村涌侧绿化（华艺段） | 339 |  |  |  |
| 229 | 奇槎涌公园东侧 | 奇槎涌公园东侧水闸绿化带 | 1534 |  |  |  |
| 230 | 中海文化熙岸河涌两边 |  | 5000 |  |  |  |
| 231 | 康居街 |  | 300 |  |  |  |
| 232 | 玫瑰大街花基 |  | 500 |  |  |  |
| 233 | 金澜北路 | 金澜北路152、154、156、158、160、162、164号 | 514 |  |  |  |
| 234 | 华远东路 | 华远东路7、9、11、17号 | 88 |  |  |  |
| 235 | 华远东路 | 金桥大厦到侨都停车场入口 | 108 |  |  |  |
| 236 | 福华路 | 福华路2、4、6、8、10号 | 207 |  |  |  |
| 237 | 忠信路 | 仅行道树 |  | 186 |  |  |
| 238 | 江滨路 |  | 3068.33 |  |  |  |
| 239 | 江湾三路 |  | 1080 | 28 |  |  |
| 240 | 工农路 |  |  | 202 |  |  |
| 241 | 凤凰路 |  |  | 176 |  |  |
| 242 | 建国路 |  | 344.02 | 117 |  |  |
| 243 | 忠信路179号 |  | 1151.19 |  |  |  |
| 244 | 魁奇旧路 | 南海大道至桂澜路 | 4695 | 53 |  |  |
| 245 | 前进路 | 四医扩建项目围墙周边绿化 | 3200 |  |  |  |
| 246 | 屈龙涌 | 屈龙涌两边绿地 | 3925 | 261 | 影荫路--绿景路 |  |
| 247 | 直涌尾道路 | 汾江南直涌尾绿地 | 5756 | 522 | 影荫路--绿景苑 |  |
| 248 | 政府待建地绿化 | 今日家园以西佛山大道以东侧地块 | 400 |  |  |  |
| 249 | 澜石前进路 | 东平路至金澜南路 | 300 | 54 |  |  |
| 250 | 江湄路（澜石敬老院前道路） | 金澜南路至15米路 |  | 59 |  |  |
| 251 | 东平河石湾段 | 奇槎南窦至奇槎水闸以东、东平桥(北)西侧、澜石桥西侧 | 14400 |  |  | 堤岸外河滩地生态景观林带 |
| 252 | 魁奇旧路 | 湾华大道至佛陈大桥 | 1553 | 35 |  |  |
| 253 | 彩虹三街 |  | 1236 | 63 |  |  |
| 254 | 碧华街 |  | 4875 |  |  |  |
| 255 | 峻德街 |  |  | 38 |  |  |
| 256 | 榴苑路 |  | 259.9 | 231 |  |  |
| 257 | 滨海御庭A区周边 |  | 2911 | 73 |  |  |
| 258 | 宝源路 | 绿语芳居西侧 | 200 |  |  |  |
| 259 | 莱翔路 |  |  | 49 |  |  |
| 260 | 星海岸周边 |  | 3726.8 |  |  |  |
| 261 | 直涌尾涌 |  | 1439 | 44 |  |  |
| 262 | 雅居乐湖明街段 |  | 2480 |  |  |  |
| 263 | 石梁站 | 绿化恢复 | 3544 |  |  |  |
| 264 | 王府井南 |  |  | 28 |  |  |
| 265 | 王府井西 |  |  | 18 |  |  |
| 266 | 星光路 |  |  | 66 |  |  |
| 267 | 永利坚涌绿化 |  | 2442.31 |  |  |  |
| 268 | 深村大道 |  | 587.9 | 10 |  |  |
| 269 | 和平路、跃进路、跃进横路 |  | 57 | 237 |  |  |
| 270 | 车城周边绿地 | 紫坊西街绿地 | 9522.9 |  |  |  |
| 271 | 金华路 |  |  | 28 |  | 簕杜鹃球 |
| 272 | 湖明街 | 文华小学外围绿化 | 408 | 13 |  |  |
| 273 | 沙岗地铁站 |  | 1277 |  |  |  |
| 274 | 石梁地铁站 |  | 706 |  |  |  |
| 275 | 雾岗路南延（博远路） |  | 2773 | 162 |  | 区盈瑞公司建设 |
| 276 | 西华涌 |  | 1990.1 |  |  |  |
| 277 | 南窦涌 |  | 1245 |  |  |  |
| 278 | 南裕欣府 | 南裕欣府西边、北边外围绿化 | 58 |  |  |  |
| 279 | 和平公园 | 轨道交通二号线石湾站街心公园 | 2800 |  |  |  |
| 280 | 凯德城脉 | 凯德城脉周边（不包括魁奇路侧） | 1088.44 |  |  |  |
| 281 | 明珠幼儿园浅水湾 | 幼儿园外围华景路、金岸路边绿化 | 326.6 |  |  |  |
| 282 | 石湾广场 |  | 18108.07 |  |  | 约5500㎡绿地未移交 |
| 283 | 龙光君悦华府西侧绿地 |  | 1000 |  |  |  |
| 284 | 时代年华 |  | 1440 |  |  |  |
| 285 | 奇龙大桥旁绿地 |  | 2920 |  |  |  |
| 286 | 丽港阳光 |  | 800 |  |  |  |
| 287 | 规划六路道路工程 |  | 1198 | 292 |  |  |
| 288 | 规划六路（魁奇路至东平路）道路工程 |  | 965 | 152 |  |  |
| 289 | 规划十九路道路工程 |  |  | 154 |  |  |
| 290 | 鄱阳南窦涌河涌整治工程（鄱阳北片区） |  | 4432 |  |  |  |
| 291 | 支二十路（工农路至镇中路）道路工程 |  | 83 | 83 |  |  |
| 292 | 朝安南路（季华路至彩虹路）工程（第一标段） |  | 931.9 | 105 |  |  |
| 293 | 前进路（汾江南路至纵五路）道路工程 |  |  | 167 |  |  |
| 294 | 纵四路（横二路至前进路）道路工程 |  |  | 41 |  |  |
| 295 | 石湾镇街道断头路改造工程（一期） |  | 2641.96 | 108 |  |  |
| 296 | 大雾岗公园硬地保洁 |  | 33900 |  |  | 硬地保洁 |
| 297 | 大雾岗公园水体保洁 |  | 8740 |  |  |  |
| 298 | 江湄涌 |  | 7200 |  |  |  |
| 299 | 佳兆业小公园 |  | 2000 |  |  |  |
| 300 | 澜石二路 |  | 2700 | 204 |  |  |
| 301 | 碧桂园周边 |  | 3177.3 |  |  |  |
| 302 | 卓越浅水湾外围 |  | 1700 |  |  |  |
| 303 | 旧车城龙光周边 |  | 4298.6 | 40 |  |  |
| 合计 | | | 457269.42 | 19242 | / | / |

**附件4：**

**石湾镇街道环卫作业质量验收标准（2023年）**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及标准 | | | 未能达到扣减（分） | |
| （一）道路、社区可视范围内的卫生管理 | 1 | 二级道路保洁时间从4:30～22:30，共18小时，三级道路保洁时间从4:30～20:30，共16小时。每天普扫时间：夏秋季早上7:00以前完毕，冬春季早上7:30以前完毕。 | 每次 | 1 |
| 2 | 安排专人负责路面、社区居民楼收集垃圾，人流量较大的地段要加密收集，保持路面、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树池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零散垃圾（包括较长时间未清扫的落叶）、成堆垃圾、杂草、废弃家具，无泥沙、积水，社区飘蓬、线杆及可视范围内无悬挂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禁止将垃圾扫进沙井、河涌、排水设施等；禁止焚烧垃圾。 | 每处每次 | 1 |
| 3 | 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无主装修垃圾、渣土淤泥及工业垃圾等要及时报备和清理。装修垃圾、沙石材料等非生活垃圾清理后不得倒至生活垃圾收集站，必须按有关规范处理。 | 每处每次 | 1 |
| 4 | 侧平石、道路交通标识线等道路附属设施整洁美观。 | 每处每次 | 1 |
| 5 | 保洁路段旁设有市政垃圾收集站的，垃圾站前的空间须保持干净，场地整洁，无污水外流，无撒漏垃圾，无乱堆杂物。 | 每处每次 | 1 |
| 6 | 道路与小区、城中村交接位及周边死角位，即小区铁门外至道路的位置由乙方负责保洁。如无明显分隔标识物，乙方须清扫保洁扫入10米。 | 每处每次 | 1 |
| 7 | 清扫工具不能露天存放，需集中摆放在工具房。（工作中除外） | 每处每次 | 1 |
| 8 | 二级机动车标准：先用水车冲洗至少一遍，再进行不少于4次洒水和4次机械清扫，全道路按双向作业。 二级人行道作业标准：采用高压冲洗和打磨结合，每月每隔10天进行一次作业。 三级道路和社区道路清洗标准：每月冲洗1次。 注：路段在无法进行双向作业或无法作业的，按“（四）台账、计划、报备”第2点进行报备，无报备的按无作业扣分。 | 每路段每次 | 1 |
| 9 | 二级道路垃圾收集容器外表每天洗刷一次，三级道路和社区的垃圾收集容器外表每两天洗刷一次。 | 每个每次 | 1 |
| 10 | 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美观、整洁，无倾斜、歪倒、破损、不密闭等情况，需做到及时清掏垃圾，不能满溢，保持外观及周边地面干净整洁。 | 每个每次 | 1 |
| 11 | 垃圾收集容器出现轻微破损能继续使用的，如油漆剥落、分类标识不清晰、门歪、缺失小零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出现破损、油漆剥落较严重或不能正常使用的，要及时向甲方报备，并按甲方要求更换设置。 | 每个每次 | 1 |
| 12 | 道路分隔栏每两周清洗一次，作业时要错开交通高峰期（7:00-9:00,17:00-19:00），人工擦洗时须清理内外侧干净整洁，无浮土、污渍、小广告、乱张贴等，护栏呈现本色，清洗完成后，地面不能有积水、杂物、积尘和污渍。 | 每个每次 | 1 |
| （二）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标准和要求 | 1 | 项目内的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须安装车载设备，车载设备至少需具有GPS、作业状态监管等功能，并按甲方要求接入到指定车载GPS监控平台。 | 每车每次 | 1 |
| 2 | 夜间机械化清洗、清扫限速20公里/小时，洒水作业限速30公里/小时。垃圾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市区内限速40公里/小时。 | 每车每次 | 1 |
| 3 | 禁止在22:00-6:00时段外进行冲洗、清洗道路（降温、降尘作业除外）。如有特殊因素，需在上述时段外冲洗、清洗道路，须报甲方和市、区城市管理考评系统审批、备案，待同意后再执行，作业时间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 每车每次 | 1 |
| 4 | 当气象部门发出台风黄色或以上、暴雨橙色或以上、寒冷橙色或以上、大雾橙色或以上、雷雨大风黄色或以上、冰雹橙色或以上等预警信号时，保洁单位可根据甲方的指示暂停环卫机械化作业，并于48小时内（不计算节假日）报备至甲方和市、区环卫车辆智能管理平台。 | 每次 | 2 |
| 5 | 对空气质量较差和灰尘较大的道路要按甲方要求临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遇到雨天要及时做好暂停作业及报备。 | 每路段每次 | 1 |
| 6 | 道路环卫机械化设备的完好率、规范操作要求达100%，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全面实现密闭化。各作业车应保持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等问题。 | 每车每次 | 1 |
| 7 | 机扫、洒水和垃圾运输等机械作业车在作业期间须规范作业，按环卫作业标准工作，如机扫车清扫作业时要扫到侧石，所有扫把要同时落地，不能干扫等，洒水车出水量要充足，不能断续出水等，装卸垃圾应当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等。所有车辆均不能有洒漏、偷排污水、污染路面等现象。 | 每车每次 | 1 |
| 8 |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每车每次 | 1 |
| 9 | 中午和夜间车辆作业时禁止播放提示音乐，其他时段按实际情况调整，全天禁鸣喇叭。 | 每车每次 | 1 |
| （三）公厕管养 | 1 | 公厕工作时段从每天6:00-20:00时派专人巡回看管，随脏随保洁。 | 每座每次 | 1 |
| 2 | 做到“五无六洁”：无积水、无便垢、无烟头纸屑、无臭味、无蝇蛆，墙壁清洁、瓷片清洁、地面清洁、水槽清洁、尿槽清洁、厕所四周环境清洁。按要求定期进行消毒工作。 | 每项每次 | 1 |
| 3 | 公厕实行全天免费开放，不能对外收费。 | 每座每次 | 5 |
| 4 | 确保公厕内设施和保证照明设施正常运作，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每座每次 | 1 |
| 5 | 公厕的化粪池要及时清渣。 | 每座每次 | 1 |
| 6 | 做好每次工作的台账记录。 | 每座每天 | 1 |
| （四）台账、计划、报备 | 1 | 纳入市考评范围内的道路清洗、清扫计划按照要求每月报备到区环卫主管部门，禁止出现瞒报、漏报或降级上报的现象发生。环卫作业车辆所属单位须按要求在市环卫车辆智能管理平台完善车辆基础信息和录入作业排班并经甲方和区环卫主管部门审核。 | 每车每次 | 1 |
| 2 | 乙方在按计划开展正常机械化作业期间，出现以下情况须报至甲方，由甲方报至市城市管理考评系统进行审批、备案，包括： （1）对于主车道单边停车且路宽小于8米、主车道双边停车且路宽小于10米、单行道、无人行道、因客观因素无法作业等特殊情况的路段，应向甲方及时报备，经同意后方可调整作业。 （2）对于因路段施工而造成无法进行正常清洗、清扫作业或车辆GPS核查的，须24小时内对计划进行调整上报。如不清楚施工具体期限，则先按整月计划进行调整，待施工完毕后再上报新计划。 （3）对于作业车辆在作业期间发生坏车更换、交通事故、司机更换、路面施工阻碍、汽车乱停放阻碍等问题时，须及时更换作业车辆和设备，并于次日10:00时前完成调整并报备。 （4）每日对作业车辆的GPS进行自查，如有异常，须按甲方要求在次日10：00时前完成上报。 | 每车每次 | 1 |
| 3 | 垃圾运输车队必须建立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台账和出车登记记录，停车场标志清晰、清洁卫生、无堆放杂物、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持车况良好，方向制动灵活有效，各种灯光齐全无损。 | 每项每次 | 1 |
| 4 | 每月25日前报送次月工作计划，如机械作业、人行道清洗、护栏清洗等计划，并按要求上报到市、区相关平台。常规计划在每月25日前报送，其他工作计划按甲方要求报送。 | 每项每次 | 2 |
| 5 | 报送的资料不能存在模糊不清、弄虚作假等现象。 | 每项每次 | 5 |
| 6 | 每季度更新护栏和垃圾收集容器的配置情况，归档备查 | 每次 | 1 |
| 7 | 每月整理上月车辆作业轨迹、洒水作业记录、行车记录仪录像等资料，归档备查。 | 每车每少1次 | 1 |
| 8 | 乙方必须每季度做好项目内作业片区、道（线）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配置使用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将车辆、人员等分类编号，归档备查。 | 每次 | 1 |
| （五）安全生产 | 1 | 配置安全生产专职人员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定期组织上岗前后、上岗期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等工作，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归档并备查。 | 每次 | 3 |
| 2 | 作业人员和作业设备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做好警示措施，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 每人每车每次 | 5 |
| 3 |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它意外事故的，要在1小时内如实上报。 | 每次 | 5 |
| 4 | 作业区内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每处每次 | 5 |
| 5 | 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不能有打骂、伤害他人等不文明行为，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上报。 | 每人每次 | 5 |
| 6 | 防止发生一般生产事故（出现一人或以上人员轻伤、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达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每次 | 20—100 |
| 7 | 防止发生较大或以上生产事故（出现一人或以上人员重伤或死亡、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达一万元及以上的）。 | 每次 | 100—200 |
| 8 | 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人员和设备必须持证上岗，完善车辆档案。 | 每车每次 | 5 |
| 9 | 出现汛期、特殊天气、不可抗力等情况时，工作人员必须做好防护措施，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配合做好排涝排渍、垃圾清理等工作。 | 每处每次 | 1 |
| （六）应急保障和其他要求 | 1 | 发现低于合同要求人员的。 | 每人每次 | 6 |
| 2 | 发现低于合同要求设备的。 | 每宗每次 | 20 |
| 3 | 工作人员必须穿戴统一标识工作服上岗；机械设备印有显眼公司标志标识，投诉电话及相关内容。 | 每宗每次 | 1 |
| 4 | 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垃圾和路障等，并视实际需要或甲方要求进行冲洗。 | 每宗每次 | 2 |
| 5 | 积极落实完成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甲方特派任务时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 每次 | 20—40 |
| 6 | 日常管理和作业中因主观原因被投诉、通报等的。 | 每次 | 2 |
| 7 | 针对投诉反映和巡查发现的问题，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整改时间内完成处理和回复。无故超时将按1天递增扣减1分处理。 | 每次 | 1 |
| 8 | 设置专人负责监管平台、数字平台等各类平台操作，按时按质回复处理，因责任范围回复不及时导致红灯和扣罚等情况时按2倍扣罚。 | 每案每次 | 2 |
| 9 | 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日产日清。作业车辆需做好分类标识。保洁收集的垃圾要及时由收集车无缝接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积累堆放，不得裸露堆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须按甲方要求分类运输到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理场地处理。 | 每车每次/每处每次 | 1 |
| 10 | 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和车辆设备，并且只能服务于本项目，不能同时服务1个项目以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 每人每次/每车每次 | 10 |
| 11 |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人工资，购买社会保险，及时有效地处理好劳资纠纷，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 每人每次 | 10 |
| 12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和造成垃圾堆积等问题。 | 每次 | 100—200 |
| 13 | 考核单位召开会议，不按会议要求到场参加的。 | 每次 | 1 |
| 14 |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保持服务范围内清洁，并设置24小时热线及时处理各类问题。 | 每次 | 1 |
| 15 | 乙方必须按垃圾收集站的开放时间听从垃圾站管理员指挥，禁止随地和到处偷倒、乱倒。 | 每处每次 | 10 |
| 16 | 按甲方要求积极响应大件垃圾的收运处理工作，并及时处理。 | 每次 | 1 |
| 17 | 工作期间和结束后不能有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扰民等现象存在。 | 每处每次 | 2 |
| 18 | 配备足够工具和人员，配合社区居委会开展各类环卫绿化的迎检、清洁活动和应急工作。 | 每社区每次 | 2 |
|  | 19 | 甲方提出工作要求调整时，要积极配合。 | 每次 | 4 |
| 注： | | | | |
| 1.本标准在日常检查中每扣减1分，扣减500元。 | | | | |
| 2.本标准未明确的计量单位（如每次、每处），由考核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扣罚。 | | | | |

**附件5：**

**石湾镇街道绿化作业质量验收标准（2023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要求及标准 | | | 未能达到扣减（分） | |
| 一、乔木 | 1 |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部分树干死亡。 | 每株 | 2 |
| 2 | 植株重度残损，或出现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 每株 | 1 |
| 3 | 使用不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工业和生活废水等浇灌的，每宗扣10分。 | 每宗 | 4 |
| 4 | 树穴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有杂草并影响景观的，新植树木树穴规格不符合规范。 | 每穴 | 1 |
| 5 | 支撑不当、支撑参差不整齐。 | 每株 | 1 |
| 6 | 施肥次数每年不少于2次，未能达到的。 | 每株每次 | 1 |
| 7 | 缺乏修剪或修剪不适当，未按《城市绿地管养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修剪的。 | 每株 | 2 |
| 8 | 枝叶遮挡交通灯或交通指示牌或路灯的。 | 每株 | 2 |
| 9 | 病虫害控制不及时，对树木叶片危害每株超过10%。 | 每株 | 2 |
| 10 | 白蚁等蛀干性害虫危害未处理的。 | 每株 | 2 |
| 11 | 因病虫致死的植物，须进行土壤消毒或更换种植穴土壤方可进行补植，未能达到的。 | 每株每次 | 2 |
| 12 | 有枯枝、折枝或棕榈科的干枯叶片未及时清理的。 | 每株 | 1 |
| 13 | 行道树倾斜或其它树木倾斜影响交通、安全、景观或树木存在安全隐患的。 | 每株 | 2 |
| 14 | 由于养护不当或措施不力，导致树木倾斜度超过8度。 | 每株 | 1 |
| 15 | 树木徒长枝、下垂枝、交叉枝、并生枝、萌芽枝、根蘖枝、病虫枝、枯枝、折枝、残枝、气生根、杂物或棕榈科的干枯叶片未及时修剪清除的。 | 每株 | 1 |
| 16 | 树木根系生长覆盖路面未及时处理的。 | 每处 | 1 |
| 17 | 树根生长出树池外的，需及时修剪，未能达到的。 | 每处 | 2 |
| 18 | 树池或树池盖损坏、或树池盖不平整影响景观的。 | 每穴 | 1 |
| 19 | 树体腐烂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封口处理的。 | 每株 | 2 |
| 20 | 一般树木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6cm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3cm未作防腐处理的。 | 每株 | 1 |
| 21 | 擅自对树木重度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 | 每株 | 1 |
| 22 | 树木死亡未及时清除与补植的（3天内），或补植效果差的；对已检查过要求更换或补种（如死亡或断桩、缺株）的树木，仍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双倍扣分。 | 每株 | 2 |
| 23 | 主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小于10㎝，次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小于8㎝的 | 每株 | 2 |
| 24 | 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存在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没有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 | 每株 | 1 |
| 25 | 树木遭受病虫的危害或每年11月份前未及时涂白或树木涂白高度未达到1.2米的。 | 每株 | 1 |
| 26 | 花基及护树设施损坏及时修复，树木护树桩无倾斜、残缺、支撑不当，未能达到的。 | 每处 | 2 |
| 二、灌木、木本地被类、竹类攀藤类、水生植物、草本花卉、地被 | 1 |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叶色差。 | 每株或者每平方米 | 1 |
| 2 | 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 | 每株或者每平方米 | 1 |
| 3 | 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9％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未能达到的。 | 每株或每平方米每次 | 2 |
| 4 |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每年不少于8次）、得当，线条齐整、圆滑、流畅，不影响其它植株生长，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立体绿化、藤本植物覆盖率不低于90%，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藤本植物牵引得当、及时，未能达到的。 | 每株或每平方米每次 | 2 |
| 5 |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未能达到的。 | 每次或每处 | 1 |
| 6 | 因水分管理不当造成植株出现萎蔫的 | 每株或每平方米 | 1 |
| 7 | 使用不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工业和生活废水等浇灌的。 | 每宗 | 2 |
| 8 | 造型缺株，影响整体效果的。 | 每处 | 1 |
| 9 | 竹林、藤本植物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养护。 | 视情况 | 1 |
| 10 | 观花灌木的施肥次数每年不少于4次，地被植物、一般灌木不少于2次，观花的挺水植物不少于1次，未能达到的。 | 每株或每平方米每次 | 1 |
| 11 | 施肥方法不正确，未按《城市绿地管养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进行，长势差，植株叶色差或叶片被灼伤的。 | 每株或每平方米每次 | 1 |
| 12 | 植株受病虫危害的，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的10%的。 | 每株或每平方米每次 | 2 |
| 13 | 树池、绿地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 | 每株或每平方米每次 | 1 |
| 14 | 植株老化影响景观，不及时换种的。 | 每平方米或每株每次 | 1 |
| 15 | 植株无折损枝、病虫枝、枯枝叶、攀缠植物、残花，未能达到，影响景观的。 | 每株或每平方米每次 | 1 |
| 16 | 修剪不适当、未按《城市绿地管养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修剪的。 | 每株或每平方米每次 | 1 |
| 17 | 植株无病虫害危害，被害植株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总叶片总量的10%，未能达到的。 | 每株或每平方米每次 | 1 |
| 18 | 因病虫致死的植物，须进行土壤消毒或更换种植穴土壤方可进行补植，未能达到的。 | 每株或每平方米每次 | 1 |
| 19 |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5％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未能达到的；盛花时覆盖率达到95%以上，未能达到的。 | 每平方米每次 | 1 |
| 20 | 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未及时清除的；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的。 | 每平方米 | 1 |
| 21 | 宿根或球根花卉未根据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及时进行翻种更新的。 | 每宗 | 1 |
| 22 | 草本或地被植物死亡、缺株未及时补种的。 | 每处或每平方米 | 2 |
| 23 | 草本或地被植株老化未及时更换的。 | 每处或每平方米 | 1 |
| 三、草坪植物 | 1 | 草坪植物叶色枯黄，生长不良,长势差。 | 每平方米 | 1 |
| 2 | 因水分管理不当造成草坪出现干枯的。 | 每平方米 | 1 |
| 3 | 使用不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工业和生活废水等浇灌的。 | 每宗 | 2 |
| 4 | 草地凹凸不平或有积水的。 | 每平方米 | 1 |
| 5 | 杂草覆盖率超过1%的，影响景观的。 | 每次每平方米 | 1（上限10） |
| 6 | 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草坪衰老，未及时更新或重建的。 | 每平方米 | 1 |
| 7 | 未及时修剪、未正确控制草坪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的。 | 每次每平方米 | 1（上限10） |
| 8 | 手工拔草时未将目的草压实的。 | 视情况 | 1 |
| 9 | 有病虫危害未处理。 | 视情况 | 2 |
| 10 | 定期对草坪进行打孔作业或垂直刈割，未能达到的。 | 每次每平方米 | 1（上限10） |
| 11 | 对草坪进行切边，保持边界线清晰或不长出边界，未能达到的。 | 每米 | 1 |
| 12 | 草坪常年绿色期不少于300天，每次修剪后全面复绿时间不超过15天，未能达到的。 | 每处每次 | 1 |
| 13 | 修剪产生的残留物（碎枝、碎叶）清理不干净。 | 每宗 | 1 |
| 14 | 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草坪衰老，须及时更新或重建，未能达到的，每平方米每次扣2分。 | 每平方米每次 | 1 |
| 15 | 黄土裸露的。 | 每平方米 | 1 |
| 四、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 | 1 | 管理地段（绿地、绿道、园路铺装、配套设施等）需保持清洁卫生，发现有垃圾杂物、石砾砖块、动物尸体、粪便污物、积水、悬挂物、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的。 | 每处 | 1 |
| 2 | 园路、铺装上的青苔或杂草等影响景观或行人安全的。 | 每处 | 1 |
| 3 | 花架、亭、廊等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的。 | 每处 | 1 |
| 4 | 绿地、园路、铺装场地的保洁时间每天为16小时，公园绿地每天7：30前须完成首次全面清扫，7：30至20：00进行巡回保洁，每发现1次不到位的。 | 每次 | 1 |
| 5 | 园凳、垃圾箱、导游牌、警示牌等园林设施每天至少清洁一次，每发现1处不清洁的；绿道设施不洁的。 | 每次 | 1 |
| 6 | 景观水池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不合要求的。 | 视情况 | 1 |
| 7 |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有污垢、乱涂乱画及“牛皮癣”的。 | 每处 | 1 |
| 8 | 劳动工具必须整洁，并做到定点摆放，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装载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未能达到的。 | 每处每次 | 1 |
| 9 | 经常清理下水口、排水沟，避免下雨天出现水浸现象，未能达到的。 | 每处每次 | 1 |
| 10 | 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堆放在绿地、道路、路旁，未日产日清，未运至指定地点，焚烧垃圾的。 | 每次 | 2 |
| 11 | 湖、园林水体、人工水池水体内有非自然原因导致的下述物质：①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积物，②漂浮物，如碎片、浮渣、油类或其它一些引起感观不快的物质，③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物质，④非按甲方要求种植养殖的水生生物。 | 每处 | 1 |
| 五、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和配套设施及绿道设施 | 1 | 园路及铺装场地发现变形、下沉、破裂、缺损、存在安全隐患；园林建构筑物、小品、游乐设施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木质设施未及时进行涂刷油漆等维护管理。 | 视情况 | 1 |
| 2 | 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护树架、围栏等园林设施损坏不修复，或被盗不及时恢复的，设施功能失效的。 | 每处 | 2 |
| 3 | 亭、廊、榭、阁等园林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未能达到的。 | 每处每次 | 1 |
| 4 | 园林绿化花基、树池等设施保持完好，破损修补效果欠佳，影响整体效果和使用功能的。 | 每处每次 | 1 |
| 5 |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在管养范围内经营商业性质的广告，如有违反的。 | 每处每次 | 1 |
| 6 | 灌溉、排水等设施损坏，不能正常工作的。 | 每处 | 2 |
| 7 | 水景设施不按规定正常运行的。 | 每处 | 1 |
| 8 | 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导游牌等设施未按要求及时翻新的。 | 每处 | 1 |
| 9 | 水面、假山等险峻景区（点）未按要求设危险警告牌的。 | 每处 | 3 |
| 10 | 绿道路面、标识、标线等设施有损坏或不全的。 | 每处 | 1 |
| 11 | 公园内无垃圾箱、果皮箱；垃圾箱、果皮箱遗失或损坏未及时增加或修缮的。 | 每处 | 1 |
| 12 | 园林绿化设施修补效果欠佳，影响整体效果和使用功能的，每处扣2分。 | 每处 | 1 |
| 13 | 禁止搭建棚舍，禁止擅自摆摊设点，如有违反的。 | 每处 | 1 |
| 六、安全管理与防护 | 1 | 机械使用过程中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和标示的；公园内施工没有对工地进行合适的围敝和设置警示的。 | 每例或每宗 | 2 |
| 2 | 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上作业时未披戴反光标志背心，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 | 每项每次 | 3 |
| 3 | 截除较大的树枝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或大树移植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按照操作程序作业的。 | 每项每次 | 3 |
| 4 | 发生一般生产事故（出现一人或以上人员轻伤、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达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视情况 | 20-100 |
| 5 | 发生较大或以上生产事故（出现一人或以上人员重伤或死亡、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达一万元及以上的、或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被上级机关通报批评的）。 | 视情况 | 100-200 |
| 6 | 台风及寒潮来临前未做好对应防御措施而造成损失的。 | 视情况 | 2-10 |
| 7 | 风暴过后未及时清理阻碍交通或影响观瞻的树体或枝叶，对倒伏、受损的树木，未及时扶正、支撑的。 | 每株 | 1 |
| 8 | 公园内低洼地的积水未采取措施排除的。 | 每平方米 | 1 |
| 9 | 道路交通岛绿地应保持各路口之间的行车视线通透，被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的分车绿带，其端部应保持行车视线通透，绿化隔离带上的树木，在距相邻机动车道面高度0.9m至3.0m之间的范围内，其树冠不遮挡行车视线。不符合要求的。 | 每处 | 2 |
| 10 | 在绿地上发现有害的生物未及时处理的。 | 每宗 | 2 |
| 11 | 绿地或绿道危险边坡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 | 每处 | 4 |
| 12 | 管养垃圾的运输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每次 | 3 |
| 13 | 办公场所要干净整洁，仓库内的生产资料、农药、化肥、应急物资等存放有序，做到有标记。员工的单车电动车按指定地点存放，增接电器设施符合安全用电要求，要保持环境的清洁卫生，未能达到的。 | 每处每次 | 1 |
| 14 | 施肥、喷洒农药、乔木修剪等大范围作业必须预早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未能达到的。 | 每处每次 | 5 |
| 15 | 做好绿地消杀工作，毎月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 | 每处每次 | 2 |
| 16 | 有机动车(包含电动车)未经许可在公园绿地范围内行驶的，四轮以上（包括四轮）的车辆每辆次扣8分，四轮以下的车辆每辆次扣4分。 | 每辆次 | 8或4 |
| 七、绿地、绿道和园林树木保护（包括古树名木保护） | 1 | 每发现一宗违规占用城市绿地或绿道或砍伐迁移树木的。 | 每宗 | 40 |
| 2 | 未经审批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 | 每处 | 20 |
| 3 | 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程序报批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违规迁移树木致树木受损的，乙方需按树木的实际价值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利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每株 | 100 |
| 4 | 对已死亡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未及时上报以及未及时根据合法的程序清除的。 | 每株 | 10 |
| 5 | 在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层；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垃圾和焚烧物料；未及时清理树木上缠绕的非景观需要的藤本植物；发现寄生植物未及时清理的；在公园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发现有吊挂、缠绕杂物或晾晒物品或在树上刻划、钉铁钉、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古树名木加倍扣分。 | 每株或每平方米或每处 | 5 |
| 6 | 绿地的竹枝、木枝围栏欠整齐美观的。 | 每处 | 1 |
| 7 | 对有害的生物不及时清除的。 | 每处 | 2 |
| 8 | 古树名木的病虫害控制不及时，其中对已被白蚁或其它害虫蛀食的古树名木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正确处理办法的。 | 每株 | 10 |
| 9 | 对濒危古树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科学合理的拯救和复壮措施的。 | 每株 | 15 |
| 10 | 绿道及控制区内有破坏绿道设施，或倾倒垃圾、渣土或排放其它废弃物等。 | 每宗 | 2 |
| 11 | 公园运营管理中存在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的规定。 | 每宗 | 30 |
| 八、作业车辆监管 | 1 | 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须接入甲方指定的监管平台，车载设备至少需具有GPS、视频及作业状态监管等功能，并能满足平台日常监管需求。未能达到要求的。 | 每辆每次 | 2 |
| 2 | 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未能达到要求的。 | 每辆每次 | 2 |
| 3 | 每月报洒水车淋水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实施，下雨天不需淋水时要及时报备，其他时间未按计划淋水的，每条路每减少1次GPS轨迹的。 | 每路每次 | 2 |
| 4 | 监管平台日常使用中发现的问题须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未能达到要求的。 | 每次 | 2 |
| 5 | 监管平台各类交办的案件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回复，未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的。 | 每次 | 2 |
| 6 | 作业车辆与投标时承诺本项目车辆的数量与参数必须一致，且所有车辆为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每项每辆每次 | 20 |
| 7 | 车辆和设备故障当天未用纸质资料上报至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如监理单位）的；未及时安排备用车辆进行相关作业的。 | 每次 | 2 |
| 8 | 作业车辆未按规范停放；作业车辆妨碍交通安全的。 | 每次 | 2 |
| 9 | 乙方每月25日前未将上月车辆作业轨迹、洒水作业记录、行车记录仪录像等资料报给甲方的；如乙方上报的作业时段和车辆存在不详细、不真实等情形的。 | 每辆每次 | 2 |
| 10 | 作业时段和车辆存在不详细、不真实等现象的。 | 每次 | 2 |
| 11 | 监管平台日常使用中，乙方不配合甲方对平台的管理工作，出现延迟响应、拒不执行等情况有。 | 每次 | 15 |
| 12 | 发现低于合同要求设备的 | 每次每单 | 1 |
| 九、人员管理 | 1 |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且所有人员为本项目专用，不能服务于除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若违反其中一项。 | 每项每人每次 | 10 |
| 2 | 乙方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人工资，购买社会劳动保险，及时有效地处理好各项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的。 | 每人每次 | 10 |
| 3 | 甲方或考核单位召开项目会议，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的。 | 每次 | 2 |
| 4 | 乙方须实行定人定岗制度，上班时间如有发现人员缺岗情况。 | 每人每次 | 1 |
| 5 | 发现低于合同要求人员的 | 每人每次 | 1 |
| 十、其他管理要求 | 1 | 项目实施期间须如实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报送各作业片区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质检记录、巡查日志、工作总结、人员机械情况表等资料，所报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未能按要求报备相关资料或资料失实的。 | 每次 | 6 |
| 2 | 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当月10日前制定并上报次月各类专项养护管理工作计划，针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备案。 | 每次 | 6 |
| 3 | 乙方须如实履行每月制定的相关计划，如乙方仅完成工作计划的50%-70%的，视情况扣1-4分；如乙方仅完成工作计划的50%以下的，视情况扣5-8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延期整改的，加倍扣分。 | 视情况 | 1-8 |
| 4 | 乙方须根据季节和植物生长情况制定地被植物和行道树淋水、降尘计划，并向甲方报备后实施，未按计划或刻意减少计划中的工作量的（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 每次 | 2 |
| 5 | 其他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管理规定或养护规范的情况。 | 每项每宗或每处 | 4 |
| 6 | 乙方应该组建应急队伍，并有完善的针对台风、强对流、绿化服务范围内交通事故等应急预案，应急方案需由甲方确认，乙方需按此方案执行，如不按方案执行的。 | 每次 | 8 |
| 7 | 乙方应积极落实完成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甲方特派任务时的绿化保障工作，如不完成的。 | 每次 | 8 |
| 注： | | | | |
| 1.本标准在日常检查中每扣减1分，扣减500元。 | | | | |
| 2.本标准未明确的计量单位（如每次、每处），由考核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扣罚。 | | | | |

**附件6：**

**《绿化存在问题整改时限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存在问题** | **整改时限** | **整改要求** |
| 古树名木 | 树池围栏残缺、标示牌缺损、死株、非自然倾斜、病虫害控制不及时；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层的 | 7个工作日 | 修整 |
| 树木 | 有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未及时清除的，有枯枝、折枝未及时清理或修剪的 | 3个工作日 | 整改 |
| 支撑不当、支撑参差不整齐的 | 3个工作日 | 整改 |
| 缺乏修剪、修剪不适当或未按规范修剪的，或枝叶遮挡交通灯或交通指示牌的 | 3个工作日 | 整改 |
| 树木倾斜、倒伏影响交通、安全、景观 | 3个工作日 | 整改 |
| 部分树干死亡，树体切口、腐烂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封口处理，以及树穴未封闭 | 5个工作日 | 整改 |
| 有明显病虫害 | 7个工作日 | 整改 |
| 植株老化、重度残损，树木或植株死亡、缺株或球根花卉未根据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及时进行翻种更新 | 7个工作日 | 整改 |
| 绿地 | 有杂草 | 3个工作日 | 整改 |
| 草地凹凸不平或有积水 | 3个工作日 | 整改 |
| 未及时修剪、未正确控制草坪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的 | 3个工作日 | 整改 |
| 黄土裸露 | 7个工作日 | 整改 |
| 护树设施 | 缺失、功能失效、破损、老化、褪色、锈蚀明显 | 3个工作日 | 涂漆 |
| 7个工作日 | 修复、更换或拆除 |
| 花架花钵 | 缺失、破损、锈蚀明显；脱落、倾斜或倒地 | 3个工作日 | 涂漆 |
| 7个工作日 | 修复、更换或拆除 |
| 园林建筑小品 | 老化、褪色、锈蚀明显；倒塌、倾斜或倒地；木质设施未及时进行涂刷油漆；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 | 3个工作日 | 涂漆 |
| 15个工作日 | 修复、整改、拆除或更换 |
| 公共座椅 | 缺失、破损、锈蚀明显；脱落、倾斜或倒地 | 3个工作日 | 涂漆 |
| 7个工作日 | 修复、拆除或更换 |
| 绿地维护设施 | 缺失、功能失效、破损、老化、褪色、锈蚀明显 | 3个工作日 | 涂漆 |
| 7个工作日 | 修复、拆除或更换 |
| 洒水车供水设施 | 缺失、功能失效、破损、老化、褪色、锈蚀明显 | 3个工作日 | 涂漆 |
| 7个工作日 | 修复、拆除或更换 |
| 景观水池 | 池壁、池水脏污、水量不足 | 2个工作日 | 清理或恢复 |
| 破损 | 7个工作日 | 修复或者拆除 |
| 环境卫生 | 公园、绿地、树池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 4个小时 | 清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3-03097**

**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6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XY012306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XY012306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6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6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